



Report No.002

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中国应用法学

系列研究报告

第 002 号

“原汁原味”的 10 份 英国判决书

10 Written Judgments of British Courts

蒋惠岭 袁跃文 林娜 等编译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英文简称 CIAJ）是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专业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1991年2月21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并报中央批准，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法研所）正式成立。2000年，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法研所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4年，法研所进行重组后从国家法官学院分离，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改办）的日常工作（至2006年）。2007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批准成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秘书处设在法研所。2008年，法研所设立了全国政法系统唯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有100多名博士后陆续进站研究。2017年，法研所创办了《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CN-10-1459/D），结束了法研所没有法学期刊的历史。法研所现有工作人员20名，在站博士后20多名，研究辅助人员若干名。

法研所的主要使命是从事应用法学研究，包括法律适用、司法政策、司法改革、案例研究、域外司法等领域。通过努力，已逐步打造了六大坚实的研究平台，即：

一是以各个部门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主以《司法决策参考》为载体的专项研究平台；

二是以《中国应用法学》（双月刊）为主的外向研究平台；

三是以《人民法院案例选》月刊和“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研讨会”为主的案例研究平台；

四是以“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为主的开放研讨平台；

五是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为中心的系统研究平台；

六是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中心的高端研究平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法研所将努力打造一流的司法专业智库，真正成为全国应用法学研究的“排头兵”。

近年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紧紧围绕法治中国建设，秉持科学的法治理念，在丰富、活跃的中国司法实践基础上，收集研琢中外司法最新资料，立足现实，放眼未来，开拓进取，吸纳所内外专家、法官深入开展研究，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报告、观点汇集、域外资料等。为及时、全面地为决策者提供参考，为研究者提供观点，为实务工作者提供指引，我们精选近年来形成的一部分优秀研究成果分类汇编成册，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正式印行。如需引用，可以注明原文出处，也可以以本系列研究报告为引用出处。

前言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法官是法律的传声器，而判决书被视为法官的代言人，是司法内在理性的外在表现形式，也是民众理解法律、感知法律、接受法律的媒介。正是因为裁判文书如此重要，中国法院一直强调统一裁判文书样式，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在统一裁判文书样式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曾发布文件，制作范本，对统一文书格式和提高文书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在加强裁判说理方面，最高人民法院虽然多次强调，但由于说理标准十分复杂，所以通常只提出原则性的要求。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规定，“理由部分的核心内容是针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根据认定的案件事实，依照法律规定，明确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阐述原告请求权是否成立，依法应当如何处理。裁判文书说理要做到论理透彻，逻辑严密，精炼易懂，用语准确。”“说理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展开，逐一进行分析论证，层次明确。对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争议的法律关系、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分析，作出认定，阐明支持或不予支持的理由。”

近年来，随着法官职业化水平的提升，中国的裁判文书中已不乏说理充分、论证严密的作品。但由于长期以来奉行裁判文书文字简约的传

统，而且有的法官担心“言多必失”从而引起不必要的争论，我国裁判文书说理水平在整体上没有实现突破，法官说理时在逻辑思路、叙事方式、文字表达方面仍显拘谨，裁判说理与读者的期待和接受度还有一定距离。

普通法系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普通法法官的判决理由是判例法的来源，其司法智慧的彰显享有国际盛誉。对于绝大多数没有直接接受过普通法训练的中国法官来说，一直对普通法系国家的判决书存在一种神秘感，无法直观了解普通法系法官的判决与中国法官的判决的差别到底是什么。即使那些在普通法国家、地区以及香港的法学院研读过法官判决的中国法官来说，他们所研究的判决主要是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重要判决，而对于治安法官、地区法官、行政裁判所的判决很少有机会接触。为此，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组织力量翻译了英国上诉法院、高等法院、皇家刑事法院、治安法院、行政裁判所等机构的一些判决书，其中绝大多数属于“原汁原味”介绍，有些已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报刊发表。现将相关文献汇编印行，供参考借鉴。

目 录

外祖母代孕案的判决书摘要	/ 蒋惠岭等	1
英国女王诉托马斯·梅尔案的量刑判决	/ 蒋惠岭译	4
一份无需再写“案例分析”的英国刑事判决书	/ 袁跃文译	8
“情理法”融汇一体的一份英国判决书	/ 袁跃文译	15
英国合议庭法官同意或异议均实名公开	/ 袁跃文译	24
一份让人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的英国判决书	/ 袁跃文译	33
近距离观察英国一起盗窃案件的量刑	/ 宋建宝译	39
英国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案判决书	/ 林 娜译	45
英国判决：优步司机为优步公司员工	/ 黄文旭译	49
法官的异见勇气与表达方式	/ 王玲芳译	55



外祖母代孕案的判决书摘要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 周蓉蓉编译

2016 年 7 月，英国上诉法院对一位癌症患者的母亲 M 夫人的案子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准许母亲为女儿代孕。现将判决书的要点摘译如下：

M 夫人的女儿生前在与癌症抗争期间，冷冻了自己的卵子，并请求母亲 M 夫人在自己去世后，以该卵子受孕并生下这个孩子。法院认定，M 夫人的女儿生前作过如下陈述：

“我希望您怀上我的孩子。我希望您和父亲养育这个孩子，因为他跟您二老在一起会很安全。”

2011 年，M 夫人的女儿去世，年仅 28 岁。从那时起，M 夫人就卷入了与政府的人类受精和胚胎管理局（以下简称 HFEA）以及英国法院的漫长纷争之中。

作为英国辅助生育的监管机构，HFEA 一再阻挠 M 夫人完成其女儿的遗愿。

代孕案件的事实背景

M 夫人的女儿在一段时期内与癌症抗争，并在病情得到控制时，接受了试管婴儿技术以取出她的卵子，保存她的生育能力。然而，当她得知自己的癌症不可治愈，她再也不可能用得上自己的卵子时，她

请求母亲帮她生育孩子。

M 夫人同意完成女儿的遗愿，但她很快被 HFEA 制止。该机构提出，她的女儿虽然签订了一份同意冷冻卵子的协议，却没有签订任何其他允许在她去世后使用卵子的特别协议。

M 夫人想到了另一个办法。她找到一家愿意接受卵子的美国诊所，请求将卵子送到这家位于纽约的诊所。但 HFEA 拒绝了她的请求，而且英国高等法院支持了 HFEA 的决定。

M 夫人提起上诉。7 月 7 日，上诉法院判决支持 M 夫人的请求。上诉法院认为，HFEA 将标准定得太高了。而且，法院认为有充足的证据支持 M 夫人女儿允许其母亲在其去世后使用卵子的特别遗愿。根据这一判决，HFEA 同意重新考虑 M 夫人的案件。

代孕案件涉及的问题

本案涉及了反对辅助生育技术的人士常常提出的几个问题。

一是年龄。M 夫人已经 60 岁，她的丈夫也已 59 岁。当本案中所提到的尚未孕育、出生的小孩在高中毕业时，M 夫妇即使依然在世，也已经年近 80 岁了。他们甚至会更早离世，或者在世时的精力也不如年轻的父母充沛。另一方面，许多并非通过辅助生育技术生下来的孩子，也是由祖父母成功抚养带大的。此外，关于年龄的争论往往基于性别的歧视。几乎没有人认为男人 80 岁生育孩子太老了，而女人超过 35 岁生育就被认为是老了（大龄母亲）！

二是双亲不明或已故。M 夫人表示，在受孕阶段，她计划用一个匿名捐精者的精子来与她女儿的卵子结合。这个孩子没有机会知道他的基因上的父母。虽然对许多被领养的孩子来说，这是很常见的，但这与本案中的孩子的情形仍有不同。当然，这个问题对于通过捐赠精子或卵子生下宝宝的单身男女或有生育障碍的夫妇也同样存在。

三是能否生下自己的亲外孙。外祖母生下自己的外孙，这种现象越来越常见。通常，这种情况发生在她们的女儿因健康原因不能自己生孩子，而她们能够且愿意成为代孕者的情形。



四是“同意”的标准。当然，本案中上诉法院考虑的唯一法律问题，是 M 夫人的女儿是否明确表示同意自己的卵子在其去世后被使用。HFEA 最初的裁决认为，M 夫人的女儿在同意表上填写的内容不全，也没有涉及卵子的用途。女儿的同意并非真正的“同意”，因为女儿并不知道，她的母亲可能因为怀孕增加自身的健康风险。M 夫人以前被查出患有乳腺癌，而且有医学证据证明，怀孕会增加那些由荷尔蒙因素导致的癌症的复发率。然而，上诉法院没有支持 HFEA 的观点。

除非经过本人同意，法律禁止使用已故之人的精子或卵子。这一规定在理论上有其合理性，然而判断本人是否真正同意的标准，仍有许多问题值得讨论。上诉法院判决认为，如果当事人自己没有对“同意”设置过高的门槛，则可以确认双方同意，毕竟我们需要决定离世后如何处置自己的财产，当然也包括自己的 DNA。而在本案中，我们只需要决定这个门槛有多高即可。

（原载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人民法院报》）

英国女王诉托马斯·梅尔案的 量刑判决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蒋惠岭译

译者按 裁判文书说理是当前提升司法能力、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措施。英国刑事法院对轰动英国的女议员被枪杀案的量刑判决，以期对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说理有所借鉴。

量刑判决书

英国刑事法院法官 威尔基

案情

托马斯·梅尔，根据陪审团的判决，你于2016年6月16日谋杀了琼·考克斯，同时你还将冲上来阻止你行凶的伯纳德·肯尼先生刺成重伤。

由于琼·考克斯是下议院的议员，所以她的被害既是个人悲剧，也引起了广泛关注。

对她的家人，朋友和同事来说，琼·考克斯是一位很好的母亲、女儿、姐妹和伴侣。即使是在她面临暴力和死亡时，她的慷慨精神仍然显示出她对于他人的无私关怀。由于你的行为而使他们遭受的损失，



是他们几乎难以承受的。

因为她是议会议员，所以你杀害了她。也正是因此，你的罪行格外严重，需要受到特别严厉的惩罚。

她只有 41 岁。在被选为议员之前，她在各方面已经表现出可信赖之处，无论是对于她自己，还是对于社区、国家、乐施会以及其他组织。她总是致力于寻求途径以改善那些比自己不幸的人的境况。

她最近才开始担任议员的角色，但已经表现出自己充满激情、开放、包容、慷慨、高效的品性。

在她死后，政界自发对她进行了真诚的、充满敬意的怀念。一个议会议员能够安全和无畏地履行职责，这对于民主制度来说至关重要。

她是一名真正的爱国者。

你根本就不是一个爱国者。当你杀害她时，你高喊的“英国优先”的口号只是，你在口头上说说而已。这些情绪可以理解，可以引起共鸣，但这话从你的嘴里说出来并配合你的谋杀行为，这种感情便受到了玷污并毒害他人。

从你在互联网上和通过其他方法所作的研究表明，你的动机绝不是对国家或你的同胞的爱，而是一个崇拜纳粹主义和类似的反民主的白人至上主义的信仰，民主和政治说服力被暴力、恐吓所取代。

我们的父辈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打败那些思想和价值观作出了巨大牺牲。而你所做的事情，以及支撑着你所作所为的那些思想和价值，完全背叛了我们父辈的牺牲。

你根本不是一个爱国者。通过你的行动可以断定，你背弃了我们国家的精髓，背弃了我们对议会民主的执著追求。

你甚至没有勇气承认和说明你自己到底做了些什么。这样，你就逼着检方详细证明这件事情的经过，而这些工作本来你完全可以承认下来。

我完全确信，对于这件可怕的事件每一项事实的证明过程，对于琼·考克斯的家人来说，无疑是逼着他们重新回忆和经历一遍，从而平添一番痛苦。

相比之下,作为当时第二个受害者的伯纳德·肯尼做到了见义勇为。当他看到琼·考克斯受到攻击时,勇敢冲上来帮助她,因此自己受了重伤。他提供的“受害人个人陈述”作为本案的证据。他那一天的行为值得高度赞扬和褒奖。

如你所知,我能够对你的谋杀行为所作的唯一判决是无期徒刑。我也只能这样下判。

同时,我还必须考虑是否确定一个最低限度的假释期限。当然,我也可以不给予你假释期限,这便意味着你很可能在监狱里度过你的余生。

我必须考虑 2003 年“刑事司法法”附表 21 的规定。毫无疑问,这种谋杀的目的是为了推动政治、种族和意识形态事业的事实,这与纳粹主义及其现代化表现形式“暴力白人至上主义”和排斥其他民族主义形式。对于这种极端严重的犯罪,量刑指数的起点就是无期徒刑。

这是一个残酷、残忍的例子。你对你的谋杀行动义无反顾,而且持续进行。你用一把手枪和一把用于杀人的匕首把自己武装起来,并用这两种武器数次袭击琼·考克斯。你同样以残忍的手段伤害了试图阻止你行凶的肯尼先生。当你进行了第一轮袭击后,琼·考克斯本来有生还可能,但你又回来再次向她开枪射击。因为你作案时使用的是手枪、刀具,即使没有政治因素,这类犯罪的最低假释期限起点亦为 30 年和 25 年。

此外,事先预谋和周密策划是量刑的一个加重情节。你已经研究谋杀对象和改装成手枪的武器几个星期内了。你询问了这种武器的致命伤害力有多大,并学习了如何使用改装后的手枪。你自己了解了关于以前谋杀民权工作者和过去发生的暗杀一名议员的情况。你考虑了事后的应对,研究了如何撒谎。因为你知道琼·考克斯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所以,你甚至还研究了弑母罪的情况。你作了采取伪装手段逃离现场的计划,研究了逃避追捕的方法。在逃脱过程中,你重新将子弹上膛,以备途中使用。最后,正如陪审团作出的判决那样,你完全具有杀害琼·



考克斯的故意。

你今年 53 岁，没有前科，这两点我是必须考虑的。尽管这种罪行极其严重，我必须考虑这项罪行的严重性是否需要将你一辈子关在监狱里。我也在考虑是否可以给你确定一个最低假释期限，允许你在年老时走出监狱，在社区里终其一生。

结论

我在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后得出了结论，你所犯的罪行极其严重，而与这种严重程度最相匹配的判决只能是终身监禁，不得假释。这就是我的判决。

因此，只有在国务大臣以人道主义理由行使行政特赦权时，你才有可能获得准许在家里终老一生。这种情况会不会发生，则完全取决于相关部门在那时的决定。

关于第二项罪行，考虑到该罪行与谋杀罪密不可分，且由于其特殊严重性，我同样作出无期徒刑的判决，但最低假释期限为 15 年。

关于第三项罪行，考虑到该罪行是为了实施杀害琼·考克斯的行为，根据量刑指南的规定，它具有很高的危害性和罪责度，因此判处 20 年监禁。

关于第四项罪行，因为法律规定这项罪行的最高刑罚是 4 年监禁，因此我判处你 4 年监禁。

（原载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法制日报》）

一份无需再写“案例分析”的英国 刑事判决书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跃文译

裁判文书是司法活动的最终有形产品，而说理部分是其灵魂。随着法官额制、司法责任制、裁判文书上网等司改措施的推开，对裁判文书的质量，尤其是其说理性的要求，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裁判文书说理一直没有实质性的突破，文书结构过于程式化，说理内容比较僵化，说服力不强。尽管原因多种多样，但理念的因素十分重要。

这里要介绍的是英国刑事法院今年8月份的一份判决书。该判决是在陪审团裁决两名被告人构成犯罪之后，由法官发表的量刑意见。该判决书以开放式的风格、故事化的叙事方法、生动的心理刻画和较大篇幅的论证，向两名被告人以及所有读者全方位地展现了二人的犯罪动机、主观故意、筹划实施犯罪过程、各自的参与情况及危害后果等，向读者展现了真实、生动的被告人形象和犯罪经过，形成了对判决结果充足的事实支撑。法官通过较大篇幅的法律层面对定罪量刑的叙述，得出了最后的裁判结果也就显得水到渠成。我们查阅了英国的另外一些判决书，发现英国法官对于一些重要案件基本上都采取类似的说理模式。

在我国，忙碌的法官们在判案之余，抽出一些时间撰写了很多“案例分析”，其目的之一就是把裁判文书中没有说透的理由再作阐释。



而本文所附的英国判决书，无疑就是一份无需再作“案例分析”的范本。英国这样的裁判说理模式我们可能无法复制，但它或多或少地会给中国法官转变说理理念、提升说理水平乃至改革文书样式一些启示。

附：

普雷斯顿皇家刑事法院特纳法官 女王诉莎拉·威廉姆斯和卡特里娜·沃尔什 量刑判决书

2016 年 8 月 17 日

威廉姆斯与沃尔什的罪行与主观恶性

莎拉·威廉姆斯，卡特里娜·沃尔什，你们现在可以坐着听我对你们的量刑判决。

莎拉·威廉姆斯，你用了将近 18 个月的时间策划了一场针对一个女人的谋杀案，而这个女人的唯一罪过就是她爱上了你想占为己有的男人。但不要让任何人错误地认为这是一次激情犯罪。这是一次因执迷、自大而实施的残暴的犯罪，更是一桩纯粹邪恶的罪行。而在密谋这场犯罪的 18 个月里，你发现卡特里娜·沃尔什既是一个可靠的同伙又是一个积极的共犯。

而你，沃尔什，你和威廉姆斯在道德沦丧这一点上如出一辙，难怪你们多年来一直是最好的朋友。你们两个如此相像，面对自己给他人带来的痛苦，你们非但无动于衷，反而沉醉其中。整个案子的所有证据，尤其是你的日记，沃尔什，让我确信你参与此事的动机，是从帮助杀死另一个人当中获得邪恶的满足与快感。你一直都明白这不是一场游戏或虚幻的世界，知道萨迪·哈特利的死会让你心生快乐。

当然，这个案件中充满着许多扑朔迷离的曲折情节。但是，你们两人完全清楚这场谋杀绝非虚构的故事，而自始至终所有的精心谋划只为实现一个结果，那就是对一个无辜的女人实施残暴的屠杀。这个曲折而缜密的计划虽然推迟了最终的满足感，但这种满足感是你们必然会获得的，其结果也是令你们满意的。毫无疑问，这场可以与秘密特工工作媲美的犯罪阴谋带有幻想元素的特征，假装这是场死亡游戏并不意味着对这个世界无害。

2014年8月的一份资料最早记录了你们想要杀害萨迪·哈特利的内容。我确信，你沃尔什在日记里提到的“对伊恩另一半要穷追猛杀”是准确无误的。当发送给萨迪·哈特利的诬告信并没有拆散她和伊恩·约翰逊时，你威廉姆斯就继续追求伊恩。沃尔什，在你杀害萨迪的第一个具体计划中，便包括了试图雇用你的前夫来充当职业杀手。毫无疑问，这已经不是什么游戏了！而该事件之所以后来没有进展，仅仅是因为当时凯文·沃尔什不愿介入。

然而，直到去年10月，你实施了这个杀戮计划的第一步。你买了一套跟踪装置，放在伊恩的车上，用来定位他的去向。你知道买电击枪在英国是非法的，所以你专程跑到德国的达姆施塔特买了一把，并顺利将枪走私入关。那时你心里就十分清楚，买这把枪的唯一目的就是让萨迪·哈特利在遭受袭击时无从抵抗。对此我深信不疑，这场谋杀计划的每个细节都是精心彩排演练过的。

我已经阅读过哈利·哈特利、夏洛特·哈特利、伊恩·约翰逊和泰勒·朱莉沉重而伤感的陈述词。这些陈词让我们看到萨迪·哈特利是一位慈爱的母亲，一名忠实的合作伙伴，一个致力于促进重症监护医学、血液学和感染领域发展的伟大女性。充满慈悲情怀的她和充斥着邪恶、毁灭、愤懑和虚伪的你相比，简直是天壤之别。

两个基本概念的释明

现在我开始决定你们的量刑问题。

对于谋杀罪，法律规定只有一种判决结果，那就是终身监禁。

不过，法律规定我必须明确到一点，什么时候你们俩才能经过特



许而提前释放，或者决定你们永远都不能获得释放。

当然，你们不要把我设定的特许释放前关押的时间与有期徒刑混为一谈。因为一般来说，一个有期徒刑犯会在他的刑期中途就获得释放，所以无期徒刑的最低关押期相当于两倍长的有期徒刑。举例来说，最低关押期为 30 年的无期徒刑相当于判处有期徒刑 60 年。

两者间还有两个重要区别。第一，一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的囚犯知道，他将在刑期中途被释放，而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囚犯，就像你们俩那样，即便是最低关押期已满，也不能保证会被释放。届时将由假释委员会决定释放你们是否影响社会安全。第二，即使获得释放，那种自由也是相对的。你们接下来的生活必须遵循假释规则。一旦犯下另一桩罪行或违反了假释规定，就很可能被重新关回监狱。

确定最低关押刑期的起点

法律要求我根据不同步骤的分析过程来确定你们的最低关押刑期。

第一步：根据有关标准确定一个起点。这些标准在 2003 年《刑事司法法》附表 21 中都可以找到。在这个案件中，毋庸置疑，犯罪情节是严重的，但尚不足以判处附表中第 4 节规定的永远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然而，我确实需要考虑该罪行的严重性，是否符合附表中第 5 节规定的“特别严重”情形。

第 5 节规定了一系列“特别严重”的情况。然而，上诉法院最近反复强调，如果认为适当，虽然某些情形没有明确规定属于第 5 节第 2 条所述的情况，法官仍然可以将其作为情形特别严重的情况来处理。

在我看来，对你们判处 30 年为起点的关押刑期有着充分的理由，主要依据如下：

第一，跟踪装置、伪造车牌的作案汽车以及进口电击枪，这些说明犯罪预备的复杂程度已经到了一个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更像是一场职业杀手的暗杀，而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杀人事件。

第二，数月来精心策划的谋杀计划，不仅揭示了你们犯下的滔天大罪，同时也给了你们机会，也就是说，你们在一步步走向罪恶的深渊时，其实也可以随时回心转意。但是，你们一次次地对此视而不见。

第三，你们不仅携带刀具到了谋杀现场，而且还在夜间偷偷侵入受害人家中，用一股强大的电流袭击她的头部，使她丧失行为能力，而后凶残地将她砍杀至死。这简直就像屠宰一只无辜的小动物，真是让人难以想象，残忍至极！

你们两个人谁都没有表现出哪怕是一点对萨迪·哈特利或者她的家人和朋友的悔意。你，威廉姆斯，表现出一副傲慢又漫不经心的样子；而你，沃尔什，通过在警察面前假装自己受到了精神损害，试图逃避自己所犯下的恶行，真是狡猾啊！沃尔什，我毫不怀疑，你带领警方去查找证据，这种合作完全是由你拯救自己的欲望所驱使。（当然，我不会把下面说的这些记录在卷。我不把你们否认罪行作为加重处罚的因素，或者不能将这种拒绝认罪当作延长最低关押期的理由。）

从重或从轻情节

第二步：考虑在 30 年刑期这个起点上是否存在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节。我必须慎重的是，在这个阶段，我不能把已经归类为“特别严重”的案件情节，再将其作为加重处罚的因素。

在你们的案件中，你们俩皆为初犯，量刑本来可以减轻。但是，因为你们俩之前都参与了一起恐吓、骚扰妇女的活动，而这个妇女的丈夫正是你威廉姆斯所觊觎的，所以量刑减轻的因素被抵销掉了。

这也涉及到你，沃尔什。你试图损毁受害人的汽车，当然这个行为与本次审判没有直接关联，但你的跟踪行为直至警方介入调查之后才停止。我深信不疑，你们两个人都知道了这一警示。

但我发现你们的行动并没有受到阻止，反而迅速启动了针对萨迪·哈特利更加恶毒的行为模式。如果你注意到警方行动的警示之后就就此罢手，这或许还能展现你们的人性中好的一面。但是，你自己亲手摧毁了这一仅有的机会。所以，对于你威廉姆斯来说，判决对你最低关押 30 年的刑期是完全合理的。

对沃尔什的量刑

就你沃尔什来说，我知道你并没有参与执行这次谋杀，案发时你



也不在现场。从你的日记中我发现，你一直处在幻想之中，认为只要案发时你不在现场，你就不会被判刑。

你真是大错特错了！

我认为，如果没有你的鼓励和怂恿，这场谋杀可能永远不会发生。你一次又一次地制造了威廉姆斯远离这次谋杀的假象。你可谓是这场谋杀中最完美的搭档：言听计从、不辨是非，而且甘作“幕后英雄”。

日复一日，你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策划了对萨迪·哈特利的谋杀，正如你日记中所反映的那样，你从谋杀的过程中获得了巨大的愉悦与满足。

你再次把你的前夫介绍给威廉姆斯认识，希望他在这次谋杀中扮演一个受雇杀手。

你使用复制的 SIM 卡进行通讯联络以掩盖行凶踪迹。

你用你的信用卡购买了跟踪装置。

你设置了要使用的电子邮件地址，特别是通过房地产登记处搜索并定位萨迪·哈特利的家。

你陪同威廉姆斯到德国买了电击枪。

你购买了谋杀作案用的汽车，并且买了胶带用来遮挡车牌号码。

你为威廉姆斯买了在这次谋杀中所穿的衣服。

威廉姆斯刺杀萨迪·哈特利的那把刀也是你买的，而且你把刀给她就是出于这一目的。

你把自己伪装成送花女，通过送花来确定萨迪·哈特利的家，而在那时，你清楚地知道那些花上的黑点已经预示着她的死亡。

按照事先安排，你与威廉姆斯实施谋杀之后会合，一起清理车上沾的血迹。

你竭尽全力毁灭那些染血的物品，而且你将所有谋杀用过的器具隐藏在了科林齐。

因此，就你的情况而言，尽管事实上你因为没有直接参与谋杀而可以从轻，但最终的量刑必须恰如其分地反映一点，那就是：你从一

开始就充当着一个积极踊跃的帮凶角色。你所提供的帮助是持续的、有效的。自始至终，你都是本案的共犯。因此我认为，从你的参与程度来看，25年的最低关押刑期对你是最合适的。

关于刑期折抵

鉴于你俩都已经在监狱中羁押了一段时间，你们的最低关押刑期会有所折抵。威廉姆斯可折抵210天，沃尔什可折抵208天。同时，你们还需要适当承担受害人的损失。

（原载于2016年10月14日《人民法院报》）



“情理法”融汇一体的一份英国判决书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跃文译

人们会认为，最好的判决是“情理法”三者的有机统一。不论是过去还是在今天，或许我国的判决多数都做到了这一点，但我国的判决书多数都没有展现出这一点。于是，专家学者、社会人士不得不对法院判决书进行“二次加工”，超越判决书的文本，去猜想其中的真谛。即使是今天，我国刑事判决书，能将“情理法”融汇一体的难得一见。此处刊登英国刑事法院今年 9 月作出的一份恶犬伤人案件的量刑判决书，该判决书“情理法”相融合。

凯尔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了两名被告人的罪行和其各自应承担的罪责，继而结合从重、从轻情节及两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等情况，得出量刑综合评判。

无疑，这一过程展现了英国刑事判决逻辑缜密的量刑思路和清晰的量刑步骤，但让人印象最为深刻的是，该判词中法官对尚沉浸在失去亲人的无限痛苦和懊悔自责中的这对母女是否适用监禁刑的说理。

该判词在对两被告人适用监禁刑可能带来的对家庭生活“适当”影响的充分论证后，最终在这种影响与实现刑罚“惩罚严重犯罪、形成适当社会震慑力”目的的价值权衡上，选择了对两被告人适用监禁刑，充分展现了在个案中在量刑说理上的“情理法”的融合。

附：

英国北安普顿皇家刑事法院凯尔法官 女王诉克莱尔·莱利和苏珊·奥库特 量刑判决书

2016年9月15日

案件概况

克莱尔·莱利，23岁。苏珊·奥库特，56岁。二人系母女关系。对于违反《1991年危险犬类法案》（以下简称《法案》）的行为，你二人现均已认罪。

克莱尔·莱利，你的狗处于失控的危险状态而伤人致死，所以你因违反《法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而构成犯罪；苏珊·奥库特，你作为该狗的看管人，根据《法案》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也构成犯罪。

死者莫莉·梅·沃瑟斯庞是一个六个月大的婴儿。克莱尔·莱利，她是你的女儿；苏珊·奥库特，她是你的外孙女。在你们家的一楼客厅，她遭到莱利女士你养的一只名为布鲁斯的美国比特斗牛犬的疯狂袭击。根据《法案》附表1的规定，美国斗牛犬是禁养犬种。莫莉·梅遭受的多重深度撕裂伤主要在其头部和面部，但其四肢也均被咬伤。她的头骨被咬断，头部有四处穿刺伤，最后因失血过多而死。

这是一个悲剧，也是一个完全可以避免的意外。为了狗的福利和周边人的安全，狗主人和狗的看管人须承担严格的法律责任。父母对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分别负有监护义务。布鲁斯是一只体型大、强壮且攻击性强的猛犬，重达33公斤。它本不应该与一个新生婴儿一起住在一个小房子里，克莱尔·莱利女士更不应



该将它与婴儿留给像苏珊·奥库特这样的人独自看管，苏珊·奥库特也不应同意。你俩都知道，苏珊·奥库特你有酗酒习惯，这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显然，布鲁斯对莫莉·梅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克莱尔·莱利，根据你的认罪答辩，你也承认你没有理由相信你的母亲是看管布鲁斯的合适人选。

近来，英国议会将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刑期提高至 14 年，以此增强人们对此类案件的警觉性和表明此类案件严重性的意图非常明显。因此，在针对此类案件的所有案件量刑中，都必须强有力地体现这一威慑作用。

案件事实

克莱尔·莱利，大约在 2012 年 6 月，你买了布鲁斯。这只狗与你和你的丈夫，即莫莉·梅的父亲戴瑞·沃瑟斯庞生活在一起。你们与布鲁斯，以及另一只宠物狗帕普斯一同住在你们的小房子里，帕普斯是一只小型的斯坦福德郡斗牛犬。你们的房子只有一小块位于房屋后面的户外区域。

莫莉·梅出生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6 月，你的丈夫入狱，将服刑较长一段时间。他不能再带布鲁斯散步，也不能再照顾它。苏珊·奥库特，你从来不带布鲁斯散步，而且你也从未看到过你的女儿带它散步。克莱尔·莱利，你说你确实曾带布鲁斯散步，具体次数不清楚，但至少没有频繁到你母亲能察觉到的程度。在室内时，你们将这两只狗分别关在厨房区域的两只笼子里。兽医专家确认，对布鲁斯来说，笼子太小，且不堪一击。事实上，它是毫不费力地就从笼子里逃脱，去袭击了莫莉·梅。

这场袭击发生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周五晚间。苏珊·奥库特，你同意照看你的外孙女，以便让你的女儿能和一位朋友外出。这不是她经常有机会能做的事。克莱尔·莱利大约在晚上 8 点离家，把你和布鲁斯以及帕普斯单独留在一起。

苏珊·奥库特，那天你喝了酒。很明显，你现在有、当时也有酗酒问题，你的女儿克莱尔·莱利非常清楚这一点。事实上，仅仅几周

前，在2014年8月的一个早上发生了一件事——克莱尔·莱利因她母亲喝醉酒并拒绝离家而报了警。克莱尔·莱利还告诉警察，她不希望奥库特女士喝醉时待在莫莉·梅的身边。

案发当晚，苏珊·奥库特喂莫莉·梅吃了东西，并把她放在客厅地板上的摩西提篮里睡觉。你做了一些食物，给你的母亲打了电话。布鲁斯和帕普斯就在隔壁厨房的笼子里。在某一时刻，你听到布鲁斯出了笼子——这看起来并没有引起你足够重视或让你感到惊讶。之后，你看到布鲁斯在客厅里。你说它自己设法打开了门。

它向莫莉·梅发起了攻击。苏珊·奥库特试图阻止，但无济于事。22点33分她拨打了紧急电话。警方赶到后破门而入。布鲁斯当时凶猛无比，完全失控，喷了PAVA喷雾才被制服。莫莉·梅则已当场死亡。

毫无疑问，布鲁斯是一只凶猛而危险的狗。它被许多专业兽医描述为极具攻击性。一位有15年经验的兽医把它描述为她所遇到过的“最具攻击性的狗之一”。

量刑指南

在对你们量刑时，我参考了《量刑指南》中危险犬类犯罪的相关规定，所有2016年7月1日及以后的量刑均适用该指南。我也考虑了你们各自的医学检查报告和预判报告。

对克莱尔·莱利的量刑

与你的罪行相当的是“中度罪责”，起点刑为4年，幅度范围为2-7年。你未能根据你对布鲁斯攻击行为的了解而进行有效地看护。我非常确信，你知道布鲁斯是一只非常有攻击性的狗。你每天都和它生活在一起。2014年1月，沃瑟斯庞先生费力地控制它，带它去兽医那里时，你也在场。在当时情况下，兽医这样记录布鲁斯的攻击性等级：这只狗“非常有攻击性……会咬你、扑向你”。即使考虑到布鲁斯那时可能处于痛苦中，但这事也说明它是具有攻击性的。

另外，2014年6月，你警告一位到你家中来访的客人不要靠近布鲁斯。你也曾收到社区委员会转来的邻居们对这只狗吠叫的投诉。无论你丈夫希望怎样，你都不应把布鲁斯留在莫莉·梅的身边。你曾意



识到你需要把布鲁斯挪到其他地方，但却没有这么做。因没有采取足够安全措施而发生类似这样的事故，是可以被合理预见的。你是布鲁斯的主人，而且你知道它存在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笼子的尺寸大小，以及在室内缺少刺激和锻炼。你没有尝试把布鲁斯介绍给莫莉·梅以减少它对莫莉·梅的威胁。你把狗关在笼子里，这是可以考虑对你适用较轻罪责的因素，但是对于一只像布鲁斯这样大小和有力量的狗来说，这显然是不够的。

从重情节

你有多重从重情节。受害者是一个婴儿，她完全依赖于你对她的照顾和保护。这次的袭击是个持续和重复的过程。你在认罪答辩中也承认，就论体型和力量，你的母亲根本不是布鲁斯的对手。更何况，你知道你母亲有长期酗酒问题，仅仅几周之前你就因为你的母亲在早上醉酒而报了警，你不希望她在莫莉·梅的身边。而这次你铤而走险，在夜间把莫莉·梅单独留给一个极有可能酗酒的人，还有一只大型的、有攻击性的狗在同一间小房子里！

从轻情节

你品行良好，还相对年轻。你很懊悔，且已经遭受了失去女儿的不幸。你承认你在此案中的大部分责任。尽管你在审判当天才认罪，但我还是会因此对你从轻处理，因为，在我看来，你之前并没有完全明白严格责任犯罪这一法律问题。

你曾受到戴瑞·沃瑟斯庞的虐待，你说你是迫于他的压力才养布鲁斯。有证据证明，他由于此事对你有过暴力行为。但是，在本案案发时，他在狱中，不在你身边。且布鲁斯是你的狗。当时你是可以和这只狗分开的，正如你说你现在已经和它分开了。莫莉·梅的安全本应是最重要的。

自本案发生后，你被诊断为抑郁和焦虑症。我看了精神科医生亚力山德拉·盖茨博士为你出具的两份报告。你一直在服用多种抗抑郁药物，失眠、情绪低落、食欲不佳。你觉得，监禁刑将会击垮你。你极度不安，抑郁自闭，精神脆弱，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某些特征。

盖茨博士认为你的精神状态很差，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没有改善，而监禁可能会加剧你的病情。如果对你判决监禁刑，你将需要大量的狱中健康护理。你的父亲写了一封信给我，强调了如果你入狱他对你的忧虑和担心，强调了这对整个家庭的影响，以请求同情和宽恕。

我考虑到以下情况：你最近再次怀孕，你的预产期在明年春天。为了让你顺利度过孕期的前三个月，量刑程序已经被推迟过。你曾经有过一次死胎，你怀孕的风险很大。你担心失去这个孩子，而且你的家庭相当支持你。当然，没有医学或其他证据表明你的孕期不能在狱中或是狱外安全度过。在决定对你的量刑时，我已考虑了 2013 年《判例汇编周报》第一卷 1102 页的王室（女王）诉彭斯瑞克案中确立的原则，尤其是第 17 段到第 25 段。

上述案件涉及到了第八条中的家庭生活权，正如本案涉及到了你的家庭。监禁几乎总是会干扰家庭生活。但这种干扰必须适当，以平衡干扰与刑罚目的两者之间的关系，刑罚目的包括惩罚严重犯罪的需要和形成适当社会威慑力的需要，量刑是为实现刑罚目的而服务的。受抚养子女的存在，当然也是量刑的一个相关因素：详情可见于 HH 诉热那亚的意大利共和国副检察官案（案号为 [2012] UKSC 25）中的第 128 段和第 129 段。

法院判决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我确信对你适用监禁刑的条件是具备的。综合所有的从重情节和从轻情节，包括你的健康情况和怀孕情况，我认为，与此罪责相符合的最短刑期是 24 个月（或者说，2 年）。对于你的具体情况，我将判决你的刑期为 30 个月。

我仔细考虑过你是否应该被判处缓刑，在量刑过程中我平衡了各方利益冲突，充分考虑了你的个人情况，以及包括你父亲在内的所有陈述。然而，综合该犯罪的所有情况，我得出结论：缓刑不是一个现实的选择。我考虑了你所有的从轻情节，决定对你适用时间较短的监禁刑。你和你出生后的宝宝可以在监狱系统内得到照料，直到你被释放。因此，这一判决将立即执行。



其中一半的刑期，你将在监禁中度过。剩余部分你可以得到假释。你必须遵守假释的规定，否则你会被召回，很有可能被收监执行余刑。

根据该《法案》的第四条第一款 b 项规定，我还要剥夺你 10 年的养狗权。你居然让布鲁斯出现在一个年幼婴儿身边，你还留布鲁斯与婴儿及你的母亲单独在一起，这些都表明你不适合养狗。在此禁令发布一年之后的任何时间，你可以向法庭申请终止剥夺养狗资格的决定。

我还要裁定没收并销毁布鲁斯的照片（图 DJC 1）、它的链子、带子和笼子（证据 CJC 6 和 SPH 2）。你还要适当承担受害人损失。

你可以退庭了。

对苏珊·奥库特的量刑

就你的罪责而言，你知道布鲁斯是一只杂交斗牛犬，但并不知道它是禁养犬种。你也没有根据你事先对布鲁斯攻击行为的了解而对其进行有效地看管。在袭击发生的当天晚上，你清楚地对警察描述了你布鲁斯的天性和攻击性的了解程度：你从第一天就知道这只狗具有很强的攻击性。我非常确信，你和你的女儿一样，知道布鲁斯是一只攻击性很强的狗，而且你也承认了这一点。

案发前几个月里，虽然不是每天，但你经常与布鲁斯一起在你女儿房子里。在没有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类似这样的事故是可以被合理预见的。虽然你不是布鲁斯的主人，当然也无法完全控制你女儿的行为，但是你有照顾狗的经验，你也了解它们的需求。你知道它存在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笼子的尺寸大小，以及在室内缺少刺激和锻炼。你对布鲁斯的攻击性和其对莫莉·梅的潜在威胁缺乏重视。

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你试图阻止布鲁斯的进攻行为，且把它关在笼子里，但我的总体评判是，像你的女儿一样，你应承担中度罪责。你的努力都失败了，自己几乎没有受到任何伤害。同样，笼子不够大，不够坚固，房门也阻挡不住布鲁斯。我不需要查明你是否知道布鲁斯以前有没有逃出过笼子，你对它逃出来一点也不惊讶，已经说明很多

问题。很明显，如果它想逃脱，它就能逃出来。

基于这些情况，中度罪责得以明确。

从重情节

同样，你也有多重从重情节。和你现在罪行无关的前科可以追溯到 2006 年。而和现在相关的是，作为另一只斗牛犬的主人，你存在漠视责任的情况。你有饲养另一只名叫凯恩的斗牛犬的许可证，但是你违反了该证书的所有条款：你没有把它养在指定地点，你把它交给了另一个人，即你的儿子杰米·莱利，你没有续交第三方保险。这反映出你对安全的漠视、对这种犬类所涉及的法律的漠视。

另外，受害者是幼儿。此次袭击持续了一段时间，且重复多次。至于酒精问题，就算你在清醒状态下，也无力挽救莫莉·梅，但你在单独照看布鲁斯和莫莉·梅时还饮酒过量，这就构成一个从重情节，因为这增加了对莫莉·梅的风险。我确信你在案发当晚不止喝了一杯酒，而不是像你和警察说的那样。便携式的录像设备记录的片段显示了你在此次袭击时的即时反应。

即便布鲁斯已经逃出笼子，拉厨房门的把手来开门时，你也没有做任何试图移动莫莉的举动。多名目击者说你当晚醉酒了。你是喝多了，并受到酒精的严重影响，我必须在此基础上作出判决，对此你也已经接受。虽然，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没有人认为那天晚上你能救下莫莉·梅，但是，你当时的反应能力确是受到了酒精的阻碍。

从轻情节

你明显遭受了当场失去外孙女的悲痛和创伤，并对所发生的事怀有负罪感。伤害已经造成，你的悔恨感加重了这些事件对你整个家庭的影响。莫莉·梅是你生活的动力。尽管你在原定的审判日当天才认罪，但我还是会因此对你从轻处理。同样，我认为，你之前并没有完全理解相关法律。

我已经看了精神科医生彼得·麦卡里斯特博士最近为你出具的报告。报告记录了你至少追溯至 2007 年的酗酒历史。你精神脆弱，遭受了不可逆转的、与酒精有关的多发性精神病方面的困扰。这份报告也



提及 2011 年你患了抑郁症，然后在 2013 年、2014 年你也有抑郁症。因为 2014 年 10 月的事件，以及本案之前癌症给你带来的恐慌，你的抑郁症加重了。你没有严重的精神病，没有记忆障碍，没有创伤后的压力紧张或任何焦虑症。

法院判决

我确定监禁刑的条件是符合的。综合所有的从重情节和从轻情节，我认为，与此罪责相符合的最短刑期是 24 个月（或者说，2 年）。针对你的具体情况，我要判决你的刑期为 30 个月。

我仔细考虑过你是否应该被判处缓刑，并要求你先接受酗酒治疗，在量刑过程中我也平衡了各种利益冲突，充分考虑了你的个人情况以及你方所有的陈述。然而，综合该犯罪的所有情况，我得出结论：缓刑不是一个现实的选择。我考虑了你所有的从轻情节，决定对你适用时间短的监禁刑。因此，这一判决将立即执行。

其中一半的刑期，你将在监禁中度过。剩余部分你会得到假释。你必须遵守假释的规定，否则你会被召回，并很有可能被收监执行余刑。

根据该《法案》的第四条第一款 b 项规定，我还要剥夺你 10 年的养狗权。你没有遵守凯恩证书上的条款，你知道布鲁斯至少是一只斗牛犬。再加上你的酗酒问题，你不是养狗的合适人选。在此禁令发布一年之后的任何时间，你可以向法庭申请终止剥夺资格的决定。

你还要适当承担受害人损失。

你可以退庭了。

最后附言

最后，我对 2014 年 10 月 3 日晚在莫莉·梅案发现场、医院以及参与案件处置的所有人的勇气和敬业表示感谢！即使是对于经验丰富的紧急警务人员、医护人员、兽医来说，这也是一起十分惨烈的事件，但所有人仍有效地履行了他们的职责，尽心尽力！

（原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人民法院报》）

英国合议庭法官同意或异议 均实名公开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跃文译

索引号: [2016 年] EWCA 民事 761

案件编号: A3 /2015/0266

上诉法院民事庭

来自上诉裁判所的上诉 (税务大法官法庭) FTC /98/201

皇家法院

伦敦斯特兰德大道邮编 WC2A2LL

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上诉法院民事庭庭长、基钦法官、汉布伦法官

凯思·唐纳森先生 上诉人

和

税务海关总署 被上诉人

丽贝卡·穆雷 (受律师协会公益单元委托) 代理上诉人

理查德·瓦莱特先生 (受税务海关总署的总法律顾问和律师委托)

代理被上诉人

庭审日期: 2016 年 6 月 27 日



判决书

上诉法院民事庭庭长：

一、相关法律规定

1. 2009 年财政法案附表 55（下称“附表”）就税务海关总署（“HMRC”）对拖延申报纳税人的处罚作了规定。相对于在线申报，书面纳税申报是 10 月 31 日。根据附表第 3 条规定，如果一个人直到“处罚日”（即“申报日”的次日，“申报日”是指被要求作出或交付给 HMRC 报税单的最后日期）未能办理纳税申报，他将承担 £100 罚款的法律责任。附表第 4 条规定：

“（1）当且仅当以下情况时，一个人应受本条款处罚：

- （a）他在处罚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旧未完成申报；
- （b）HMRC 决定应当处以这样的罚款；以及
- （c）HMRC 向他发出通知明确罚款的起算日期。”

2. 第 5 条规定，当且仅当一个人在处罚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旧未完成纳税申报，他将根据本条受到处罚。本条规定的处罚是以下两者选择其中较重的一种：（a）根据纳税系统显示的应缴税款的 5%，或（b）£300。

3. 第 18 条规定：

“（1）对于在附表任一条款下应受处罚人，HMRC 必须

- （a）确定罚款金额；
- （b）通知他，并且
- （c）在通知中明确该应缴罚款的起止期间。”

二、案件事实

4. 本上诉涉及唐纳森先生 2010/11 月的纳税申报，他未按时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2011 年 12 月 18 日，他收到一个计算机生成的“SA 提醒”，提醒上写明他必须先支付迟延报税罚款 £100，才

能填交报税单。提醒上还写着，如果他未能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逾期申报期间将会被处以每日 10£ 的罚款，每日罚款从 2 月 1 日开始收取直至完成申报，最多 90 天。”

5. 他仍然没有进行申报。2012 年 1 月 6 日，HMRC 发送了另一个计算机生成的名为“SA326D”的提醒。此次提醒写明，根据第 3 条规定，他已被处以罚款 £100。如同之前的“SA”提醒，本次提醒也指出，如果纳税申报逾期超 3 个月，“我们会向您收取未完成期间每日 £10 的罚款。每日罚款从 2 月 1 日开始收取，最多 90 天。”

6. 唐纳森先生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完成了他的税务申报。随后他收到处罚通知，告知其行为已招致总计达 £1200 的罚款。其中包括：(i) 根据第 4 条的每日罚款共 £900；及 (ii) 根据第 5 条，超期 6 个月未予申报的罚款 £300。

三、当前的诉讼程序

7. 唐纳森先生向初级裁判所（“FTT”）提起诉讼，认为他没有责任支付每日罚款。提出诉请后，他没有再参与诉讼。FTT 主动审查了可能对他有利的因素，包括是否满足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条件第 1 款 b 项及 c 项。FTT 认为，HMRC“决定”处以唐纳森先生每日罚款，符合第 4 条 b 项条件。但同时也认为，HMRC 没有明确通知唐纳森先生应缴罚款的起算日期，所以尚不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的条件。FTT 据此支持其诉请。

8. HMRC 向上诉裁判所（“UT”）提起上诉。再一次，唐纳森先生未派代表并缺席上诉。他没有提起交叉上诉或提交答辩状以证明 HMRC 对他处以每日罚款不符合附表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该 UT 委任了“法庭之友”，以确保“方方面面相关事项得以充分考虑”，并明确将“第 4 条第 1 款 b 项条件是否已得到满足”这一问题由其自身加以认定。在 UT 作出的决定的第 5 段中，其称由于唐纳森先生未对是否满足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问题提起交叉上诉，因此对此问题进行审定是没有必要且不适当的。在第 38 段中，UT 指出，HMRC 提供的处罚通知未按照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要求说明唐纳森先生应当被处以



罚款的起止期间。但是，它说“这一点并不是 在我们面前，我们无需对其进一步探讨。”

9. UT 认为，HMRC 作出的处罚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c 项的条件，并以前述为由支持 HMRC 的上诉。唐纳森先生向 UT 申请批准对其决定提出上诉，不仅限于第 4 条第 1 款 c 项的要点，同时还包括第 4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的要点。他现在有权对以上这三点提出上诉。

四、上诉争点的分析

第 4 条第 1 款 b 项

10. HMRC 的答辩是，无论 (i) 在实施 2010 年 6 月决议决定对所有迟延 3 个月未完成申报的个人都将被处以每日罚款的严格政策，还是 (ii) 根据该决议的设置程序，计算机自动发出罚款通知，其作出的决定均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

11. 唐纳森先生的公益律师穆雷女士提出，无论上述哪个情形都不足以称得上是第 4 条第 1 款 b 项中要求的“决定”。她提出三方面的理由。首先，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这样的处罚”指向的是第 4 条第 1 款开头的“这个人”，因此 b 项的涵义是“HMRC 根据本条款决定，是否应当由这个人支付罚款”。这指的是 HMRC 针对特定人而作出的处罚决定。

12. 其次，议会用意在于 HMRC 应当就符合条件的特定人作出这个人是否“应当”被处罚的具体决定。因此，HMRC 必须决定这个人是否应当被处以每日罚款，如果是，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说明从哪日开始计算每日罚款。

13. 其三，第 4 条第 1 款的结构表明这三个条件必须按时间顺序先后满足，因此根据 b 项作出的决定，必须在一个人未在规定期间内进行税收申报之后。且 HMRC 是根据数年之前的政策依据作出决定，因此不符合 b 项条件。

14. 我首先要说的是，我同意 UT 在决定中第 43 段提出的意见：

“我们认为，要求 HMRC 应当根据每一个纳税人的个体情况作出

决定，这不可能是起草者的意图，因为他必然知道这样行使裁量权 --- 意思是根据每个纳税人单独考量决定，而不是将同方式违约的纳税人看作一个整体，是不切实际的。相反，我们认为，这一规定过于考虑 HMRC 事实上做了什么，即事先决定对拖欠申报超过 3 个月的所有纳税人每日处以罚款。换句话说，这一规定考虑的是，赋予 HMRC 裁量权应能就所有未在必需时间内申报的纳税人行使，或不对任何人行使；如果是这样，通知的目的就只是告知纳税人，HMRC 已作出决定，他们将面临承担每日罚款的风险。”

15. 在我看来，HMRC 应针对每个纳税人个体情况行使裁量权并作出决定，本身就不可能是议会的意图。议会在第 23 条就纳税人个人的特定情况处理作了规定：

“（1）附表任何条款下的处罚责任，都不适用于 HMRC 或者 FTT、UT 认可的合理理由而导致纳税人迟延申报的情况；

（2）上述第（1）款的适用如下 ---

（a）财务紧张不是合理理由，除非是该纳税人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的，

（b）该纳税人依赖于任何其他人做任何事，也不是合理理由，除非他采取了规避申报失败的合理注意和措施，以及

（c）该纳税人有合理无法申报的理由，但这一理由已经消失，如果他在理由消失后没有无故拖延且纠正了申报失败，将被视为持续拥有该理由。”

16. 基于这些考虑，我现在就回应穆雷女士提出的三个理由。关于第一个，我认为，“这样的处罚”这个词并没有表明该决定是一个能适用于所有满足第 4 条第 1 款 a 项条件的纳税人的通用决定，也没有表明这只能是一个根据纳税人个体特定情况作出的具体决定。在我看来，穆雷小姐对“这样的处罚”一词施加了过重的份量，最多可以这样解释，他们是在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b 项并考虑到特定的纳税人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但是，这只能作为一种语义解释，正如我刚才所言，议会本意显然不是这样强行解释某个词。



17. 第二个理由并未与第一个理由有所不同。至于第三个理由，我接受瓦莱特先生提出的意见，三个条件的先后次序排列并不显示议会意指他们应当按照时间顺序予以满足。除了这三个条件列明的条文顺序，并没有其他任何支持。条文中没有“然后”或“之后”等表示特定顺序的字眼，第 4 条第 1 款 b 项的结构中也没有支持性语句。UT 在第 42 段中说，虽然第 4 条第 1 款乍看之下，有个时间先后顺序，但仔细阅读可知，起草者并没有进一步对三个条件提出时间上要求。我同意瓦莱特先生的以上观点。

18. 我认为，根据 HMRC2010 年 6 月通用政策对同类情况作出的决定，是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b 项要求的。因此，我不需要处理瓦莱特先生提交的另外一个答辩意见，即 HMRC 的电脑程序，系根据通用决策程序自动签发处罚通知，也能证明决定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b 项要求。但我必须承认我也对它是是否正确存在较大怀疑。

第 4 条第 1 款 c 项

19. 穆雷女士提出，无论是 SA 提醒文件，或是 SA326D 文件都不符合第 4 条第 1 款 c 项规定的“通知”条件。首先，她坚持之前论述的时间顺序，认为向唐纳森先生发送“SA 通知”的时间远远早于第 4 条第 1 款 a 项条件成立的时间。我已经否定了这种说法，不再赘述。

20. 其次，穆雷女士提出，发出通知并要求明确罚款的起算日期，是 HMRC 必须行使的裁量权范畴。她认为，就针对特定人行使裁量权，HMRC 必须再通知他裁量权是怎么行使的。HMRC 提供的这两份文件仅仅告知他可能被处以罚款，并明确了可能受到的处罚的最早起算日期。第 4 条第 1 款 c 项的表述，并不支持有条件或不确定的通知，它要求向特定人发出其应当支付罚款的通知。除非直至其超过三个月都没有完成纳税申报，否则 HMRC 都不可以发出这样的通知。

21. 我不能接受这些意见。首先，这些意见依赖于自由裁量权存在的基础之上，我已经予以否定。其次，这些通知并没有“仅仅”通知唐纳森先生说，他“可能”被处以罚款。两个通知都指出，如果他依旧不进行纳税申报，他将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后，被处以 £10 的每

日罚款：“将会处以每天 10£ 的罚款”（SA 提醒）；和“如果你超期三个月未进行纳税申报，我们会向您收取每天 £10 的罚款”（SA 326 通知）。第三，我不同意第 4 条第 1 款 c 项不允许在一个人应当受到处罚之前发出通知，即在超期未满三个月时发出通知。在 c 项表述中并没有限制此类通知的发出。穆雷女士没有给出任何理由证明议会有这样规定的意愿。HMRC 需要做的所有事情就是告诉这个人，HMRC 已决定，如果他依旧不进行纳税申报，三个月期满后他将会受到每天 £10 的罚款，该罚款会持续 90 天。c 项要求，通知应明确罚款的起缴日期，这可以让这个人提前决定其是否将实际违约，是公平合理的规定。

22. 这些驳回穆雷女士的意见的理由，实质上 and UT 给出的并没有什么不同。

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

23. 穆雷女士提出，HMRC 给唐纳森先生发出的处罚通知并没有载明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所要求的“处罚评估期间”。它完全没有说明任何期限。通知应当说明处罚的天数以及起始终止时间。但该通知仅仅使唐纳森先生算出了 90 天这个数字，并没有说明处罚的总天数和具体期间。

24. 瓦莱特先生的主要辩解是，“处罚评估期间”是指该评估所涉及的纳税年度（本案中为 2011/12）。这已经在通知中表明。他指出，第 18 条适用于附表下的所有处罚评估，并没有诸如“酌情”等导语暗示对某些处罚需明确说明期间。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根据第 3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应缴付罚款），唯一可能的“处罚评估期间”是这个纳税年度或是与处罚相关的其他期间。

25. 我不认同瓦莱特先生的意见。的确，在某些情况下，“处罚评估期间”是指相关纳税年度。但在每日罚款的背景下，我认为，最恰当的解释是指该处罚发生之后的某个时间段。如果说，议会并无意图让 HMRC 通知受处罚人，告知他他的“每日罚款”是如何计算的或是他的应缴付罚款期间，这有些不可思议。因为他需要此等信息来决定是否对处罚评估提出异议。



26.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这个案件中，通知是否明确了“每日罚款”期间。毫无疑问，通知并没有说明罚款的起止日期。它指出，唐纳森先生将会被处以每天 10£、最多 90 天，最高总计 900£ 的罚款，同时也提到附表第 4 条。在我看来，这尚不足以满足第 18 条第 1 款 c 项的要求，因为该通知并未明确三个月的具体时间。即使如通知提到的附表第 4 条，也不能使他计算出三个月期间具体指什么时候。正如我上面第 8 段说，这似乎一直是 UT 的观点。该通知应至少明确三个月的具体期限，至少说明起始时间。这应该不是奇怪的理由，议会希望纳税人不仅被告知“每日罚款”总额，而且包括如何计算也就是三个月期间的起止日期。

27. 因此，有必要考虑瓦莱特先生的另一答辩意见，即未能明确上述处罚期间并不必然导致处罚本身无效，尽管有此缺陷，但该处罚通知的实质内容和结果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和意图，也符合 1970 年税收管理法（“TMA”）第 114（1）的 TMA 规定：“根据税收法的规定而作出的评估或决定、权证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果实质和效果均符合税收法案的目的和意义，或者按照通常理解，被处罚的人或财产应当受到法规影响，即使缺乏程序或形式，或者受事因错误、缺陷或遗漏所影响，也不得被撤销，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

28. 穆雷女士提出，未能说明期间的处罚通知不受第 114（1）规定保护，因为通知完全没有指出任何时间节点。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充足的理由，第 114（1）的表述有宽阔的拓展外延。它强调的是通知“受到理性的错误，缺陷或遗漏的影响”。因此，处罚通知中遗漏期限不是决定性的。表述上的遗漏已经第 114（1）规定的“在实质和意图上符合税收法案的目的和意义”得以弥补。在案例 *Pipe v. Revenue and Customs Commissioners*（案号为 [2008] STC1911）第 51 段中，亨德森说，一个错误可能因为它太重要或者太恶劣，而不能落在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之内。我同意这样的观点，此观点同样适用于遗漏。

29. 我认为，本案处罚通知中未说明期限问题，属于第 114(1) 条的适用范围。虽然未明确期间，但它可以毫无困难地计算出。通知明

确了纳税年度为 2010-11，并告知唐纳森先生，如果他进行书面纳税申报，申请日应当是 2011 年 10 月 31 日。SA 文件提醒他，因没有在申请日前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了 £100 的罚款。同时也告知他，如果他未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进行纳税申报，他将在此后滞纳金期限被收取每天 £10 的罚款。这一信息反映在处罚通知中。关于应承担“每日罚款”责任的期间，唐纳森先生应当没有疑问。他知道“每日罚款”的起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且处罚通知也已告诉他，“每日罚款”的终止日期为 90 天以后。因此，处罚通知中未予说明期限问题是形式上的遗漏，而不是实质性的。唐纳森先生没有因此被误导或混淆。第 114（1）条的效果是确定了“缺失不影响该通知的有效性”。因此，我不需要继续审议瓦莱特先生根据 TMA 的第 114（2）条提出的进一步论证。

五、结论

30. 基于以上理由，我将驳回这一上诉。

基钦法官：

31. 我同意。

汉布伦法官：

32. 我也同意。



一份让人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的 英国判决书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袁跃文译

公正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出现，但我国刑事裁判文书长期以来似被蒙上一层“司法神秘主义”面纱。案件的事实认定、举证认证与法律适用彼此“泾渭分明”；罗列式的举证、笼统的“三性”认证，证据与证据间的关联印证、事实与证据间的逻辑推理和排除合理怀疑的理由之分析论证缺失或不足；而在“本院认为”部分的法律说理则常显简单、生硬，引用法条却不作释义，确定罪名或是量刑则只见结果却不作分析论证，或至多浅尝辄止，告诉“是什么”，却不说“为什么”。

英国刑事法院今年 9 月 23 日的一起谋杀案的量刑判决书，让我们品味到了从“为什么”到“是什么”的原因，知晓了从知其然到知其所以然的缜密逻辑推理。该判决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是法官借助严密的逻辑分析和一般经验规则，对案发于 2003 年的被告人行凶犯罪并涉及性侵犯和诱拐行为的事实情节作了一次“还原”论证。法官将证明被告人前述犯罪的事实和已查明的证据间的关联性进行层层剖析，推理条理清楚、环环相扣，论证严密细致、结构严谨，向被告人以及所有读者清晰地展现了法官对被告人犯罪事实内心确信的形成脉络。

二是该案被告人因 2011 年 3 月另一个谋杀案而被判入狱服刑中，法官从两起谋杀案的作案地点、目的、动机、手段等相似性入手，结合被告人心理分析、悔罪态度等情况，综合考量两案的罪责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后，作出“不得提前释放的终身监禁”之量刑判决。对于如此推理缜密、说理详尽的判决，正如最后法官结语所希望的“我们已感受到了正义的实现”。

附：

**布里斯托皇家刑事法院约翰·格里菲思·威廉姆斯法官
女王诉克里斯托弗·哈利维尔
量刑判决书**

2016 年 9 月 23 日

哈利维尔的罪行及其证成

克里斯托弗·哈利维尔，你现在可以坐着听我对你的量刑判决。

陪审团已确定你谋杀丽贝卡·戈登的罪名成立。不幸的是，她年轻的生命因为吸毒而饱受摧残，这使得她不得不沦为妓女挣钱以满足毒瘾。虽然她回来和朋友们聚会时还在吸毒，但是她仍怀有希望，有朝一日她能摆脱毒瘾，重归家庭，过上早些年她就憧憬的但却被她的毒瘾剥夺了的美好生活。可是，当你杀害了她，也剥夺了她可能实现的幸福人生。

你对她死亡当天情形的解释完全是牵强附会，你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避免被定罪，希望服刑的最低期限不会被增加。但是，你罔顾事实真相，再怎么口口声声为自己辩白也毫无意义。



你告诉富尔彻警官，你和一个不知姓名的妓女发生了性关系，在给她脱衣服前勒死了她，并把她的尸体丢在奥克苏波特姆围墙旁边的灌木丛中。第二天晚上，你回去挖了个坑，把她埋了。我确信你所说的话只有一部分是真的。

我观察了你在整个审判期间的表现，也听了你的证言。我毫不怀疑，你是一个自我中心、专横跋扈、自行其是的人，而且工于心计，诡计多端。

在听完证词后，我确信以下事实和情节，达到了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

1) 你认识丽贝卡·戈登，而且认识她有一段时间了。你们的关系并不寻常。我认为你不太可能会被她迷住。据我判断，你是想要控制她。你利用她吸毒和妓女身份这两个弱点，把她当成可以随时玩弄的性工具，但她对你没有什么兴趣。

2) 2003年1月3日凌晨，当她和丽贝卡·博斯特一起站在“欲望和命运”俱乐部外面时，你开着自己的出租车经过，你叫了她。那是因为你想要让她跟你走并和你上床，但她显然不感兴趣。她回到了朋友那里，因为你还没走，她又过去和你说话。你们发生了争吵，她朝你大喊大叫，这清楚表明她不想和你走。她又回到了朋友那里，但你还是没把车开走，于是她上了你的车，坐到了后座上。丽贝卡·博斯特形容她当时“发火了”，也就是说，很愤怒，因此我断定，她跟你走并非出于情愿。

3) 然后你开车前往某个隐蔽的地方，最有可能是去了斯温顿的南边或萨弗内克森林，也就是8年后你杀害西恩·奥卡拉汉的地方。接下来发生的事就必须推理了。综合科医生在案发当天的早些时候检查过你的伤情——你的小指断裂、脸被抓伤，而这些伤就是我进行推理的切入点。我不采纳你所谓的和某个乘客打过架的说词，我推断你肯定袭击了丽贝卡·戈登，而且一定是因为她拒绝和你发生性关系，你才会袭击她。在她反抗时，你杀死了她。你显然是故意杀人。还有，我确信，她为了活命，一定是拼命反抗，但在体力上她不是你的对手。

4) 之后,你开车到了奥克斯波特姆,你知道这个地方非常偏。在那里,你镇定地脱光了她的衣服,这样,即使她的尸体被人发现,法医也不会察觉出她与你的出租车或者你本人有任何关联。你第二天晚上回来把她埋了,接下去几年里你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埋尸地点,以确定埋在浅坑里的她的尸体不会被人看见。

5) 2011年3月24日,当你意识到你已逃脱不了警察对西恩·奥卡拉汉谋杀案的侦查,你一时良心发现,坦白了自己8年前杀害丽贝卡·戈登的罪行。我认为,如果没有你的坦白,丽贝卡·戈登的遗骸可能永远不会被发现,但是你接下来的行为却让这一减刑因素大打折扣。在被捕后,你对所有问题的回答都是“无可奉告”,你还开始试图操纵警方调查和法庭程序,妄图逃避你完全应得的法律惩罚。

我确信你的行为已经构成诱拐罪。丽贝卡·戈登不想和你走,如果她知道你准备强奸她,而且如果她不按你说的做,你就会使用暴力的话,那她根本不会跟你走的。你显然对她进行了性侵犯,而且你藏匿尸体的行为加重了你的犯罪情节。

对哈利维尔的量刑及判决

鉴于该谋杀案发生在2002年5月31日与2003年12月18日之间,所以我必须遵循2003年《刑事司法法》第276条和附件22中的过渡条款以及2000年《实务声明》Cr App R 18中有关终身监禁的规定,但是,最低关押刑期必须不仅要反映你谋杀丽贝卡·戈登的罪责,而且还要体现2011年3月你谋杀西恩·奥卡拉汉的罪责。对西恩·奥卡拉汉的谋杀案,则适用2003年《刑事司法法》附件21的规定。

在对你谋杀西恩·奥卡拉汉的罪行作量刑判决时,考克斯法官认为你要求从轻判决的理由,明显只是在对控诉证据进行辩驳而已。她确信,在2011年3月19日星期六傍晚,你关闭了出租车上的寻呼装置,然后围着斯温顿老城转了约40分钟,直到你看见西恩·奥卡拉汉。你邀请她或者说服她坐你的出租车回家,于是她上了你的车。当她突然意识到你不是驾车带她回家时惊恐万分,因为你开车往相反方向去,出了斯温顿,驶往萨弗内克森林。你说她一开始就让你开车送她到克



林汉姆，对于这个辩解，考克斯法官并不认可。在森林里，你强奸了她，随后杀害了她，并把她的尸体丢到了森林里的某个地方。你持有一把匕首，并把它用作杀害西恩·奥卡拉汉的凶器，这已得到证实。据此，量刑起点应当是 25 年。

考克斯法官确信你是蓄意谋杀。在 3 月 21 日星期一的某个时间点，你将她的尸体从第一次的藏尸点转移到了唐斯的某处，直到 20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才被警方发现。当时她的尸体部分暴露在外，从她的衣着状况可以看出，除了谋杀还涉及性侵犯。她头部有戳伤，脸上有很深的瘀伤和擦伤，这与拳打脚踢造成的损伤相吻合。她的胸部也有瘀伤和擦伤，尤其是她的左胸和乳头，可能被咬伤，伤情很明显。

考克斯法官认为，当西恩·奥卡拉汉发现你不是要送她回家后，她一定很害怕很惊慌。法官也确信，你是极其努力地去藏匿尸体，要不是警方在此地强力搜索，你肯定会把尸体继续藏好。考克斯法官忽略了你的前科，如果是我，在当时情况下也会忽略了你多年前犯下的罪行。因为你承认了罪行，她判定减刑 5 年，确定最低关押刑期为 25 年。

我注意到你在描述谋杀西恩·奥卡拉汉的情形时对陪审团撒了谎，而你在描述谋杀丽贝卡·戈登的情形时也同样撒了谎。肯定不止我一个人认为你在辩护时冷酷无情，而且你的陈述自相矛盾。你说不想让西恩·奥卡拉汉的家人继续痛苦下去，但是你不直接带警察去找她的尸体。你向富尔彻警官坦白了罪行，但就谋杀案向你询问时你又表示无可奉告，随后你又作无罪辩护，这种反复进一步增加了死者家庭的痛苦。

你给丽贝卡·戈登的家庭也带来类似的痛苦。你一开始承认谋杀了她，接着又拒绝回答所有问题。在对起诉标准进行几个小时研究后，你编造了一个关于两名毒贩的荒诞故事。虽然我无法因你对死者家属这种冷漠的态度而增加你的刑期，但是我非常清楚，你没有任何可以减轻的情节。

我已经考虑丽贝卡·戈登父母发自内心的证词。

我确信这两起谋杀案之间有真正的相似之处。它们之间相隔九

年，很可能是因为你们没有作案机会。

除了过渡条款，我也考虑了《实务声明》第 18 节“特别严重案件”标题下的有关规定，即“在最严重的案件中可以大幅度上调刑罚，例如涉及多起谋杀或数个加重因素。在通常情况下，最低关押期可以为 30 年……让罪犯的获释希望渺茫或没有希望获释。而在情节极其严重的情况下，法官可以表示此案情况特殊，不设置最低关押期，这样就不必设置期限为终身的最低关押期”。此外，我还参考了刑事上诉法庭对案号为 [2004] EWCA Crim 1762 沙利文等人一案的判决，特别是该判决书中的第 26 段和第 27 段。

根据 2003 年《刑事司法法》附件 21 的规定，我判定两起谋杀案都涉及诱拐受害者和性侵犯行为，都有因藏匿尸体而被加重的犯罪情节。我确信你们的罪行非常严重，符合终身监禁的标准，而且根据过渡条款，我也可以不设置最低关押刑期。即使我要设置，那最低关押期也会非常长，实际上你们可能永远不会被释放。

我判处你们终身监禁，且不得提前被释放。

附 言

我想借此机会对爱德华兹女士和戈登先生说几句。你们一直生活在孩子失踪的噩梦里，这对每个父母来说都是噩梦。然后某一天，你们发现她在多年前已经死亡，而且赤身裸体地被埋在荒郊野外。你们被剥夺了和自己最亲近最爱的人说永别的权利。而克里斯托弗·哈利维尔的最终归案，又让你们不得不经历一个刑事司法程序。肯定有些时候，你们会怀疑这个案子究竟是否能终结。请允许我这么说，在整个过程中，你们自始至终都表现出了尊严和礼貌。我希望你们能感受到正义的实现，虽然这不能让你们的女儿起死回生，但起码能带给你们一点安慰。

我还想提一下奥卡拉汉先生和夫人。因为这次审判，他们不得不重新回顾一遍西恩被杀害的细节，这对他们来说也是一种折磨。他们同样也表现出了尊严和礼貌。

我向你们所有人致敬！

（原载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人民法院报》）



英国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案判决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林 娜译

英国治安法院地区法官洛兰·摩根的判决书全文如下：

本院受理的英国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诉英国国民健康服务系统南部卫生信托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一案，对于被告方基金会而言是一次公开警告。基金会承认曾在一段时期内（尤其是 2015 年 12 月 3 日凌晨）疏于管理，以致由其负责护理的病患 AB 严重受伤导致终身伤残，给 AB 及其亲友造成了巨大打击。

我详阅了 AB 妻子执笔的受害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 AB 头部受伤的情况，因头部受伤导致的持续数月的治疗需要，以及由此对 AB 造成的行动不便和性格改变。本院认为，AB 的妻子像许多人一样，展现出了对伴侣的爱、关切和无言的承诺，这是值得赞赏的。这对夫妇原本计划并期待的充实、有活力的退休生活被毁于一旦。本院对此予以认可。

2015 年 11 月 25 日，AB 在梅尔博瑞·洛奇精神病疗养院 (Melbury Lodge Psychiatric Unit) 入院接受治疗。这已经不是他第一次在此处接受治疗了。上一次发生在 2012 年 3 月，当时他已经有过一次爬上该院低矮屋顶试图逃走经历了。这位病人的这段经历是记录在案的。AB 的妻子担心同样的情况再度发生，因此将这一情况郑重警告过医护人员。但不幸的是，AB 还是从屋顶上摔落受伤了。

AB 并不是唯一发现这个低矮屋顶极易攀爬的病人。2010 年到 2014 年期间，除 AB 外，同一地点还发生了其他 6 起同类事件。医疗护

理质量委员会已对这一屋顶进行过安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屋顶较易攀爬,鉴于该医疗机构病人的特殊性,认为屋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对该屋顶分别在2012年4月、2014年8月和2015年5月进行了3次安全检测,但其后提出的整改意见都没有落实。最终,2015年12月3日又发生了AB的悲剧。事实上,AB爬上那个低矮屋顶的行为完全可以提前预测到。我之所以这样认为,并不仅仅因为AB的过往经历,还因为AB本人在2015年11月办理入院登记手续时已经提到此前试图逃跑的事,并扬言要再次爬上屋顶逃走。此外,AB的妻子在事发前一天夜里特地向值班的医护人员表明了自己的担忧,提醒他们AB此前的逃跑经历、这次办理住院手续时的表现等各种迹象。

即使发生了AB的悲剧之后,医疗机构却没有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且此后又有另外3名病患爬上了屋顶。本院对此予以严重关切。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早先已对事发屋顶进行了调查和检测,并就如何补救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及建议,但医疗机构迟迟未采取行动,任由这一危险状态存续下去。本院据此只能得出以下结论:对病患造成伤害的风险很高,基金会对此有重大过错。

事实上,正是这一过错让基金会吃了官司。同时,疗养院确实存在许多缺陷与不足,以致将病患暴露在一个显著危险的环境里,其中之一在AB的悲剧发生前存续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据此,我确定梅尔博瑞·洛奇精神病疗养院的患者面临着潜在危险。

此外,我认为有关建议之所以迟迟没有被付诸于实践,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资金不到位。这一点在今天的庭审中已予确认——如果基金会当初能及时支付30万英镑用于解决这一问题,那么这场官司完全可以被避免,AB和他的家庭也不会有如此遭遇。因此,这是本院在审理此案时必须考虑的案件背景和情境。

但与此同时,当我在审理这起案件时,也必须综合考量法定从轻情节和其他从轻情节。

本案审理过程中,基金会从一开始就承认存在过错。本院对此予



以充分肯定。基金会在过错方面不存在任何推诿，也没有采取哪些诉讼技巧来拖延诉讼。我希望对于 AB 和他的家人来说，这能带来些许安慰。这是我在量刑过程中向基金会作倾斜的因素之一。

第二，有证据证明基金会的管理已出现重大转变。当基金会收到警告通知后，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对其进行了更为深入和集中的检查，并于 2017 年 7 月公布了最终报告。报告认为，基金会的董事会在管理上取得了显著进步，这一改进不仅限于梅尔博瑞精神病疗养院，而且整个基金会的核心文化也有了积极改观。尽管仍存在需改进之处，但有证据显示基金会正与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通力配合，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

本院纳入考量的第三个因素是，基金会是一个公共机构，既然很可能是由于资金不到位的原因导致疗养院没有及时开展补救工作，那么，本院在裁判此案时也必须考虑所处罚金是否会影响基金会的公共服务能力。如果本案的被告是私企，则另当别论，因为私企的利润归股东所有或反映在员工的薪酬水平上。但本案的被告是一个公益基金会，这区别就大了。

根据基金会财务总监保拉·安德森的陈述，有证据表明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基金会在账目上是有盈余的，这得益于持续或变相的各类经费赞助。如果没有这些，基金会势必出现赤字。

而对于 2017 至 2018 年度，如果本案判处的罚金数额过大，那么一方面，支付罚金将成为基金会的一笔大额支出；另一方面，罚金问题反过来又会影响基金会获得赞助，最终很可能使得基金会的财务陷入赤字，势必对基金会的公共服务能力产生影响。同时，辩护律师也提醒我关注基金会目前资金紧张的问题——这也是所有公立机构面临的共性问题，以及基金会在本财务年度所要应对的其他运营开销。当前，公认的裁判惯例是法院在判处罚金数额时应当考虑公共机构的性质，在罚金数额上作较大幅度的下调。

在英国量刑委员会制定的“从轻裁判指南”中除了对认罪情节作了一般性规定外，没有适用于本案的其他具体条款，不过控辩双方向法

庭提交了最近的两个判例,分别是健康与安全执行局诉萨里案、英国国民健康服务系统边境合作信托基金会和医疗护理质量委员会共同诉圣安妮社区服务案。与本案不同的是,在前述两案中,受害人遭受了致命伤害。不过,我注意到在圣安妮案中,社区服务方面在经历两次事故的安全警告后仍没有采取措施,而本案则是在相关危险已由权威机构鉴定确实存在的情况下,基金会仍没有按照建议采取补救。这一情节与前案相比要严重得多。

最后,回到罚金的量刑裁决问题上。我最初想把罚金数额确定为30万英镑,但基于三个因素我又作了大幅下调。首先,基金会在本案一开始就对过错供认不讳,并积极配合庭审程序,没有恶意拖延诉讼,本院对此予以肯定,因此将罚金数额下调了三分之一。其次,由于基金会承认存在过错,并进行了严厉的内部治理和整顿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以我进一步降低了罚金数额。第三,考虑到罚金将对基金会产生的财务影响,在取得控辩方双方的一致同意后,我再次对罚金数额作了大幅下调。

最终,本案判令基金会支付罚金12.5万英镑,并承担诉讼费共计3.6万英镑,以及受害人另外支付的170英镑费用。

备注:根据2017年6月29日颁布的关于司法案件公开报道的限制性规定,这里隐去了AB的真实姓名和住址,对其接受治疗的具体地址也作了模糊处理。此规定是媒体与法院达成的一项共识,本院对此不再作进一步解释。

(原载于2018年1月17日《法制日报》)



近距离观察英国一起盗窃案件的 量刑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宋建宝译

在英国，如果陪审团裁决被告人有罪，那么法官则负责决定适用何种刑罚，也就是量刑。量刑是法官诸多审判活动中最有难度的活动之一。英国的治安法官可以自己裁决被告人有罪并判处刑罚。但是，如果被告人的罪行比较严重，超出了治安法官量刑权力的范围，那么，治安法院应当将案件移交给皇家刑事法院。为了规范量刑标准，英格兰和威尔士量刑委员会制定了《量刑指南》，为法官量刑时应当考虑的影响因素提供指导和参考。

2017 年 3 月，译者参加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团考察了英国伦敦近郊的伊普斯威奇刑事法院，现场观摩了“女王诉大卫·科克尔案”（Regina v. David Cockle）的量刑庭审环节。量刑庭审环节结束后，考察团与该案的主审法官鲁珀特·奥弗伯里先生进行了座谈交流。为如实地反映该案的量刑分析和说理，笔者将该案的量刑判决书进行了编译。需要特别指出，量刑的语境是法官在庭审现场告知被告人量刑依据（包括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及理由，因此行文方式是“我认为……”或“你……”。出于阅读习惯的考虑，笔者做了一定的行文处理。该案主要事实是：被告人大卫·科克尔在梅森先生的土地上发现了一个藏有古钱币的密窖，在未告知有关部门和梅森先生的情况下，将这些钱币出售给了古钱币商沃斯珀先生等人。

量刑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案发时，作为一名具有 30 多年金属探测经验的在职警察应当知道，被告人自己也承认知道，当发现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物品时，应当遵从一定的法律程序。

设置该法律程序的目的，是要开展调查，以便判断发现物是否属于珍宝。涉案钱币，具有 300 多年的历史，且来自于一个密窖（或者说两个或更多个密窖），实属珍宝。

2. 被告人发现的这些钱币非常稀有。

如果被告人发现这些钱币后报告了其发现，那么，从梅森先生土地中获得的钱币数量将远远超过从萨顿胡地区获得的钱币数量。涉案钱币可以上溯至央格鲁－撒克逊早期，而人们对这一时期了解的相对较少。对于央格鲁－撒克逊时期的钱币来说，任何发现都是非常罕见的。因此，涉案钱币的发现，对于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来说，都具有难以想象的价值。

弗莱彻博士的个人陈述清楚地表明，被告人的欺诈行为对钱币发现地造成了重大且难以恢复的损害。并且，由于被告人未报告其发现的物品及确切的发现地，导致研究钱币发现地环境的绝佳机会就这样丧失了，否则专家可以研究央格鲁－撒克逊早期农村地区的居住情况和经济发展情况。

涉案钱币的发现，属于诺福克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此有关知识和信息的缺失对学术界和发现地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3. 根据被告人的经验以及被告人向其前警察同事所说的内容，不难看出：

（a）被告人知道其发现了一密窖的钱币，并且这些钱币属于珍宝。

（b）被告人企图规避有关发现古钱币的法律程序以及对这些钱币的分类分级。

（c）被告人企图通过出卖这些钱币而获利，并且确实已经获利。

（d）被告人企图掩盖其欺骗行为。

4. 在案发期间，被告人属于在职警察。



作为警察，其主要职责就是预防和侦查犯罪。毫无疑问，被告人严重地滥用了人们对警察职业的信任。被告人的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确认，并且因此被开除了公职。被告人虽然最后承认了第一项罪行，但也于事无补了。

5. 被告人不仅滥用了人们对警察职业的信任，同时也让金属探测行业人员蒙羞。

他们从事金属探测行业，有的是出于休闲消遣的目的，有的是为了体验发现具有历史意义（偶尔可能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物品时的那种兴奋。土地所有人以及一般社会公众认为金属探测行业人员都出于善意。但是，现在这种信任遭到侵蚀，尤其对涉案钱币发现地来说更是如此。本案受害人梅森先生的个人陈述也证实了这一点。

6. 并且，被告人滥用了土地所有人梅森先生的信任。

尽管本案受害人梅森先生的个人陈述颇为宽容，但是，被告人明知负有将有关发现告知梅森先生的责任，而且，根据被告人对其同事所述情况，被告人故意、欺骗性地选择不告诉梅森先生，目的就是为了让从出售这些珍宝中获得尽可能多的利益。

7. 被告人的欺骗行为还不止这些。为了出售这些钱币，被告人还向合法经营的古钱币商沃斯珀先生编造了一套谎言。

8. 被告人被逮捕时，并没有承认其欺骗行为。

在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的两次书面询问中，被告人选择沉默，避而不答任何问题。在被告人不合作的情况下，警方收集了大量的书面陈述，特别是获得了一些钱币学专家和研究中世纪史专家的书面陈述。其中，四位专家在被告人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辩护陈述送达后提供了个人书面陈述。

9. 对于被告人的辩护陈述，被告人在 2016 年 10 月坚称：

- (a) 在一大片土地的不同区域，被告人分别发现了 6 枚钱币；
- (b) 被告人从一位有名有姓但现已死亡的个人手里购买了 4 枚钱币；
- (c) 被告人的那些警察同事，有的对被告人曾经所说的情况回忆

得不够准确，有的则虚构了被告人曾说过企图规避发现珍宝密窖的法律责任；

(d) 被告人诚信、公开地出售了这些钱币。

被告人持续不断地实施欺骗行为，警方则不得不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进一步的披露要求，这些都耗费了宝贵的警力。

2017年1月25日，在本案已排庭待审时，被告人基于以下三点承认第一项罪行：

一是被告人在梅森先生的土地上发现了这10枚钱币；二是被告人未将该发现告知梅森先生、可移动文物计划管理局或验尸官；三是被告人分三批将这些钱币出售给了沃斯珀先生。

10. 对于被告人承认的第一项罪行（盗窃钱币）来说，判处被告人何种等级的刑罚，应当全面考虑案件所有事实后才能做出评判，尤其是要考虑被告人在发现钱币后所实施预谋的程度以及欺骗行为的复杂性。

同时，还要考虑到被告人违反了对警察职责、一般探测人员、梅森先生以及沃斯珀先生的信任，其中对警察职责和梅森先生的信任与责任的违反，尤其严重。被告人的违法行为，在预谋和实施两个方面都具有复杂性。这一点可由斯普劳尔先生的证据予以证实。因此，应当判处被告人承担较高等级的刑罚，且刑罚应当落入《量刑指南》的A类范围之内。

11. 对于被告人盗窃行为造成的损害，首先要考虑盗窃钱币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次要考虑因盗窃钱币行为而造成的其他重大损害。

出于以下原因，本案的损害等级应当落入《量刑指南》的1类：

(a) 涉案物品价值较高，超过10000英镑且超过《量刑指南》的2类；

(b) 涉案钱币没有全部追回，因此对历史遗产造成一定损害；

(c) 对于土地所有人来说，涉案钱币无疑具有重大价值；

(d) 根据梅森先生提供的证据，涉案钱币发现地必然会受到那些无良探测人员的侵扰；



(e) 正如沃斯珀先生在其受害人个人陈述中所称，他唯一从事的业务已经遭受了重大财产损失，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给他个人声誉带来了不良影响。

12. 《量刑指南》中，1A 级盗窃行为的量刑起点为 3 年半监禁。很显然，考虑到涉案钱币的实际价值，该量刑起点应当适当下调。但是，根据本案的上述事实以及计算结果，第一项罪行的量刑起点应当为 2 年监禁。

13. 被告人在 2016 年一年里持续不断地撒谎、欺骗，尤其是辩护陈述玷污了其他警察以及沃斯珀先生的正直诚实，这构成加重处罚情节并将提高量刑起点

14. 与加重处罚情节相对应的是被告人的减轻处罚情节：被告人没有前科，具有良好品格；被告人最终认罪，表明一定程度的悔罪；被告人案发时作为一名警察，现已被开除公职；被告人确实存在一些个人问题；对于曾经的一名警察来说，毫无疑问，判处任何刑罚都是难以忍受的；被告人今天对家庭情况以及未来就业前景的陈述。

15. 根据《判决前调查报告》，被告人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愚蠢的、激情的、未过脑子的和贪婪的”，并且缓刑机构认为被告人再次犯罪的危险比较低。

虽然被告人告诉缓刑机构，未报告发现珍宝密窖的最初动机，是因为当时被告人的妻子正在索要 10000 英镑的协议离婚费。但是，根据现有证据，被告人在整个起诉期间都有比较严重的赌博习惯。被告人赌博输掉了近 1700 英镑，在 2015 年 10 月收到沃斯珀先生最后一笔付款后，虽然基本上不亏不赚了，但是，在随后一个月里，被告人又输掉了近 2000 英镑。因此，不难得出，被告人实施欺骗行为的动机纯粹是出于贪婪。

16. 被告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适用监禁刑的范围，判处收监羁押是唯一的选项。

剩下的问题就是，判处监禁后是否可以缓期执行。经评估被告人的罪行和造成的损害，综合考虑从重情节和减轻情节，考虑到被告人

在案件审理期间承认有罪，考虑到罚当其罪，根据《刑事司法法（2003年）》第153条的规定，对于第一项罪行，判处的最低刑罚是16个月收监羁押。

17. 本案不存在可以支持缓期执行的任何事实上或个人方面的特别事由，因此，上述刑罚将立即执行。被告人在执行上述刑期一半之前不得批准释放。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包含了2015年2月1日之后的一段期间，并且刑期少于2年，被告人在获得释放批准后尚须执行12个月的监视。

除了判处收监羁押之外，量刑意见在开头部分还提到了附加令，要求被告人在5年内不得从事金属探测活动，不得与土地所有人订立协议在其土地上开展金属探测，撤销目前正在执行的有关金属探测的协议，不得拥有、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可以用于金属探测的装备等。

（原载于2017年4月14日《人民法院报》）



英国判决：优步司机为优步公司员工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黄文旭译

2015 年 10 月 16 日，英国高等法院判决 Uber（优步）打车软件不是计价器，没有违反 1998 年伦敦《私人租用车辆法》，确立了 Uber 等网约车在英国的合法地位。2016 年 10 月 28 日，英国劳动法庭就 Uber 司机与 Uber 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作出裁判，解决了 Uber 司机是否为 Uber 公司的员工问题。该案的案名为阿斯拉姆（Aslam），法勒（Farrar）等诉优步有限公司、优步伦敦有限公司和优步英国有限公司案（Mr. Y Aslam, Mr. J Farrar and Others v Uber B.V, Uber London Ltd and Uber Britannia Ltd）。

英国劳动法庭判决 Uber 公司的司机是 Uber 公司雇佣的员工，有权享受全国最低工资和带薪年假等员工待遇。英国总工会法律事务主管玛利亚·路德金（Maria Ludkin）表示：“这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胜利，将对 Uber 司机及其他众多零工经济的从业者产生巨大的有利影响。”

对世界各国来说，网约车司机与网约车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本文将对这一判决要点进行编译，看看英国劳动法庭是如何处理这一重要法律问题的。

案情介绍

Uber 公司 2009 年创建于美国，次年发布手机打车软件（App）。根据 Uber 官网 2016 年 2 月 2 日的信息，Uber 在 68 个国家的 400 个城

市提供服务。目前，Uber 在英国有大约 4 万名司机，其中伦敦大约 3 万人，而注册乘客在伦敦就有 200 万人。

本案的原告是 Uber 司机 Y Aslam 先生和 J Farrar 先生。被告一为 Uber 有限公司（Uber B.V），是一家总部位于阿姆斯特丹的荷兰公司，是被告二和被告三的母公司。Uber 有限公司享有 Uber 软件的法律权益。被告二为 Uber 伦敦有限公司（Uber London Ltd，以下简称 Uber 伦敦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起持有伦敦私人租赁车辆运营商许可证。被告三为 Uber 英国有限公司（Uber Britannia Ltd，以下简称 Uber 英国公司），持有或管理伦敦以外地区的私人租赁车辆运营商许可证。在下文中，如果没有特别需要，将统称 Uber 或 Uber 公司。

原告的诉讼请求是，根据《1996 年就业权利法》《1998 年国家最低工资法》和相关条例，Uber 没有支付最低工资；根据《1998 年工作时间条例》，Uber 没有提供带薪休假。

被告认为，原告并非 Uber 的“员工”，不能获得他们所主张的法律保护。此外，被告还对管辖法院和证据提出了抗辩。

2016 年 7 月 19 日，英国劳动法庭举行了初步听证会。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Uber 司机是否为英国法中的“员工”。如果原告被认定为“员工”，法庭将根据《1998 年工作时间条例》和《1998 年国家最低工资法》确定计算工作时间的原则。

英国劳动法庭的判决主文

1. 在判决理由所述的情况与解释的范围内，原告是第二被告 Uber 伦敦公司“雇佣”的《1996 年就业权利法》第 230 条第 3 款 b 项、《1998 年工作时间条例》第 36 条第 1 款和《国家最低工资法》第 54 条第 3 款中的“员工”。

2. 原告的工作时间根据《1998 年工作时间条例》第 2 条第 1 款和判决理由计算。

3. 原告从事的是《2015 年国家最低工资条例》第 44 条规定的“不可量化的工作”，工作量根据《2015 年国家最低工资条例》第 45 条、第 47 条和判决理由计算。



英国劳动法庭的判决理由

Uber 司机是否为 Uber 的员工

Uber 的律师强调指出，Uber 司机没有义务打开 Uber 软件，即使打开软件，也没有义务接受驾驶任务。Uber 司机的这种自由，说明其和 Uber 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也不存在 Uber 司机向 Uber 公司提供服务的合同。

法庭认为，Uber 司机没有义务打开 Uber 软件，Uber 公司也不禁止“休眠”司机。在 Uber 司机关闭 Uber 软件时，司机与 Uber 之间不存在提供驾驶服务的合同义务问题。Uber 软件是司机获得 Uber 驾驶工作的唯一途径，他们之间并不存在总括合同。但是，当司机打开 Uber 软件时，法律分析是不一样的。

法庭认为，当一名 Uber 司机在 Uber 授权工作的地域范围内打开 Uber 软件，并且有接受驾驶任务的能力与意愿，该司机就在一份“雇佣”合同和一份包括其他条款的合同下为 Uber 公司工作。理由如下：

第一，一个组织经营着一个企业，该企业的核心业务是通过机动车运送乘客，并通过一个公司履行和出租车公司一样的监管责任，却要求司机和乘客在合同中同意该组织没有提供运输服务，而这些合同中充满着想象出来的、扭曲的语言和全新的术语。法庭认为这是值得怀疑的。法庭援引了莎士比亚的戏剧《哈姆雷特》中乔特鲁德王后的一句著名的台词：“我想，那位女士辩解太多了（越解释，越让人觉得背后有其他原因）。”

第二，Uber 公司在一些场合使用的语言也表明其是一个通过雇佣司机从事运输业的组织，如“提供工作机会”“在英国提供了上万个工作岗位”“Uber 司机是拿佣金的……司机每一次行程拿 80% 的佣金”。

第三，Uber 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事实不可否认。Uber 提供的产品是驾驶服务，单个的司机并不提供这种产品。Uber 的市场推广不是为了单个司机的利益，而是为了提升 Uber 的知名度和销售 Uber 的运输服务。法庭援引了美国北加州地区法院的道格拉斯·奥康纳诉 Uber 科技公司案，该案驳回了 Uber 公司声称自己不提供运输服务而只是一

家技术公司的观点。英国劳动法庭完全同意该法院的以下观点：“Uber 不只是销售软件，它还销售驾驶服务。Uber 并不比出租车公司 Yellow Cab 更像‘技术公司’，因为 Yellow Cab 使用无线电调度出租车。”

第四，Uber 认为，伦敦 Uber 是一个由 3 万名小业主通过一个共同的“平台”联系起来的马赛克，法庭认为这是很荒谬的。Uber 认为其做的协助司机增加业务，司机要实际增加业务只有延长驾驶时间。这一主张的前提是司机有机会与乘客谈判并达成交易。但 Uber 司机除了按 Uber 的设置同意减少车费外，没有也不能与乘客谈判。Uber 司机只能严格按 Uber 公司的条款提供和接受行程。

第五，Uber 的情况是，司机和一个互相不知道身份的人订立有约束力的协议，将其运送到一个行程开始时才知道的目的地，路线由第三人（Uber 有限公司）指定，司机不能随意偏离路线（至少存在风险），司机的费用由第三人设定和计算，乘客只知道应支付的总额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

根据 Uber 的主张，如果 Uber 破产，司机应该有直接向乘客收取费用的权利。如果司机和乘客之间的合同是“雇佣”合同，乘客作为司机的雇主，可能会承担《1998 年国家最低工资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责任。这一论断明显是荒谬的。实践中并不建议司机与乘客订立合同。当然，司机与乘客之间也没有订立合同，因为在司机与乘客见面之前，交易已经在 Uber 伦敦公司与乘客之间达成。

按照 Uber 公司的逻辑，由于欺诈或技术故障、系统错误等原因造成费用没有支付，Uber 公司没有义务赔偿司机相应的损失。目前，Uber 的政策是承担损失并保护司机，但 Uber 也有改变这一政策的自由，如果 Uber 改变了这一政策，司机将得不到救济。这明显是不合理的并且不符合司机和 Uber 决策者对 Uber 法律责任的共识。

基于以上理由，法庭认为，所谓的司机与乘客间的合同纯粹是编造出来的，不能反映真实的交易及真实的当事人。

第六，不是 Uber 为司机工作，而是司机为 Uber 工作。Uber 公司经营运输业务，通过司机的专业劳动提供服务并获得利润，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Uber 面试并招募司机；
- 2.Uber 控制重要信息，包括乘客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目的地，且不给司机提供；
- 3.Uber 要求司机接单且不得取消订单，并通过将违反该要求的司机退出登录的方式执行该要求；
- 4.Uber 设定默认路线，偏离该路线的司机将承担后果；
5. 车费由 Uber 有限公司确定，司机不能和乘客达成更高的价格；
- 6.Uber 给司机设定了很多限制条件（如限制准入车辆），指示司机如何工作，并以多种方式控制司机的工作表现；
- 7.Uber 通过评级系统、业绩管理和纪律程序控制司机；
- 8.Uber 不经司机同意决定折扣问题，而折扣可能影响司机收入；
- 9.Uber 处理乘客的投诉，包括对司机的投诉；
- 10.Uber 保留单方面修改司机条款的权利。

第七，司机基于合同关系为 Uber 工作，符合《1996 年就业权利法》的相关规定。如上所述，司机与乘客之间没有合同关系，那司机必然与 Uber 公司之间有合同关系。但法庭认为不需要将推理建立在排除法上。法庭认为，Uber 公司招录并聘用司机，用于开展运输业务。

司机与 Uber 公司之间的交易本质是司机将 Uber 乘客送到目的地以获得报酬。对于雇主精心起草但与事实不符的文件，雇主不能作为其主张的依据。如果司机与 Uber 公司之间存在合同，Uber 公司在合同中的地位不可能是司机的客户或司机的消费者的。

第八，司机与 Uber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非独立的工作关系，不是两个独立的企业之间的合同。此外，司机并不向外界推广自己，而是被 Uber 公司招录，作为 Uber 公司的一员为 Uber 工作。

第九，如上所述，Uber 所依据的合同条款不能反映 Uber 与司机间之间的真实关系。因此，法庭可以不考虑这些条款，而必须考虑合同各方不平等的谈判地位。很多司机没有习惯去阅读用高深的语言写出的繁杂的法律文件。法庭认为，这种情况是 Elias 法官在 Kalwk 案中所警示的以下现象的绝佳例证：“大量律师为了客户的利益，想方设法

起草扭曲双方真实权利义务的文件。”

英国劳动法庭基于以上理由，裁判认定司机是 Uber 的正式员工。但是，三个被告中谁是雇主呢？

谁是 Uber 司机的雇主

Uber 公司的代理人指出，如果司机和 Uber 之间存在关系，那应该是司机与 Uber 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没有任何合同是与 Uber 伦敦公司订立的，设立 Uber 伦敦公司是为了监管需要。法庭反对这一观点。

法庭认为，Uber 有限公司是一家荷兰公司，核心功能是行使与 Uber 应用软件有关的权利，以及处理乘客支付的费用。Uber 有限公司与司机没有日常联系。没有理由将 Uber 有限公司认定为雇主。Uber 伦敦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在伦敦开展私人车辆出租业务，是 Uber 与司机之间的连接点。对司机的招录、指导、控制、处罚，以及开除都是由 Uber 伦敦公司负责。对影响 Uber 利益的争议也是由 Uber 伦敦公司决定。因此，雇佣实体是 Uber 伦敦公司。

确定了 Uber 司机的雇主后，还要确定 Uber 司机什么时候在为 Uber 工作。

Uber 司机何时在工作

Uber 公司的代理人主张，即使司机和 Uber 之间存在关系，也只有运送乘客时在工作。

法庭认为，这一观点混淆了乘客需要的服务和 Uber 为了提供这种服务要求司机进行的工作。对于 Uber 公司的业务来说，保持一个司机蓄水池非常重要，以便能够对用车订单及时响应。Uber 致力于提供良好的乘车体验，而良好的乘车体验取决于快速将司机提供给乘客的能力。为了确保满足这一需求，在任何时候都要有一部分司机在运送乘客，而另一部分司机在等待运送乘客。待命是司机提供给 Uber 的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英国劳动法庭在论证这一问题时援引了弥尔顿的著名诗句：“彼侍立者，都为其役（站着待命的人，也是在侍奉）

（原载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人民法院报》）



法官的异见勇气与表达方式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 苏珊·基菲尔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王玲芳 译

译者按 英国的阿特金勋爵在 1941 年利弗西奇诉安德森案中发表了著名的异议判词。这一异见当时被认为是英国上议院过去 100 多年里最重要的宪法演讲之一，但同时也因判词中含有对多数派同仁的嘲讽之意而受到批评，并引发了广泛讨论。本文作者认为，法官在发表异议时不仅要具有独立的思考和勇气，不被舆论所左右，同时也要注意表达的礼仪，避免使用华丽的辞藻和嘲讽的言辞，注重维护法院的权威和整体形象。

一、从阿特金勋爵的经典异见说起

英国上议院阿特金勋爵（Lord Atkin）传记的作者发现，1941 年底英国上议院对利弗西奇诉安德森案（*Liversidge v Anderson*）作出判决时，正值英格兰陷入二战的低谷。当时，德国占领了巴尔干和克里特岛并入侵了俄罗斯，日军则威胁觊觎着新加坡和马来亚半岛，而美国尚未加入盟军作战。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政府官员被授予超级强大的权力。利弗西奇诉安德森案所涉及的权力源自 1939 年英国《国防条例》第 18B 条。该条规定，内政大臣“有正当理由相信”某人来自“敌对

国家或组织”，便可拘留该人。该条的立法目的之一就是要维护英国的公共安全和国防利益。

英国公民杰克·珀尔兹韦格别名为罗伯特·利弗西奇，其父母是俄罗斯犹太人。他是一个“神秘且鲜为人知的人物”，在20世纪30年代后期成为一位富有的商人。1940年5月，根据《国防条例》第18B条的规定，身为皇家空军志愿军少尉的利弗西奇被关进了布里克斯顿监狱，但他本人认为对他的拘留是非法的。内政大臣约翰·安德森爵士坚称利弗西奇是“敌对组织”的成员，而利弗西奇则要求内政大臣披露支持其主张的“正当理由”所依据的具体事实。然而，下级法院并没有判决内政大臣提供这些具体事实，因此利弗西奇向上议院提起上诉。毫无疑问，《国防条例》具有法律效力，阿特金勋爵本人亦确信根据1939年《紧急权力（防御）法案》制定的这一授权立法赋予了政府无限的权力。但问题在于，《国防条例》第18B条是否规定了政府的权力不受限制，而这一问题的答案就在对“正当理由”的理解之中。内政大臣在上议院辩称，普通法院不能撤销他的决定，因为只要他经过证人宣誓程序后声称自己“有正当理由”，那就是有正当理由，不容质疑。因此利弗西奇案的争点就在于，内政大臣所确信的“有正当理由”是否需要以客观的证据予以佐证。

除了阿特金勋爵以外，其他参与该案审理的法官们都认为内政大臣只要不是出于非法目的，其决定便是合法的。上议院资深法官毛姆子爵（小说家萨默塞特·毛姆的哥哥）认为，给予政府官员的自由裁量权不能受到“来自普通法院法官的批评和掌控”。罗默勋爵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麦克米兰勋爵和赖特勋爵认为，“正当性”标准应由内政大臣个人掌握。麦克米兰勋爵特别强调了《国防条例》的战时性质，认为当“整个国家处于生死存亡关头”时，法院对于“正当性”含义的理解应当比和平时期宽松得多。

阿特金勋爵并不反对法官在战争时期可以不支持国民对自由权利的诉求，但他仍坚持认为法官不得超越法律条文通常的含义作出解释。



他说：“当案件涉及国民人身自由的诉求时，法官仅采用这种单一的解释方法便得出结论，比行政机关更为行政机关考虑，这令我深感忧虑……即便今天的英国战火纷飞，但法律并不因此沉默。战时的法律虽然可以进行修改，但没有修改的法律在战争时期与和平时期的用语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法官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行政机关与国民之间居中裁判，并警惕那些披着合法外衣的非法行为。这是我们一直为之奋斗的权利柱石和自由原则之一。在本案中，我认真听取了上诉人的辩论意见，而这些意见在查尔斯一世时的王座法院是会被法官接受的。”

阿特金勋爵在本案中发表的异议判词被认为是上议院过去 100 多年里最重要的宪法演讲之一，也是英国法学界最著名和最受人敬仰的异议判词之一。一些著名法学家如宾厄姆勋爵亦不吝赞美之词，评价说“即使在国家危机关头，仍然能够听到这样一种勇敢的雄辩之声，而这种声音代表着更加高贵、不朽的价值观。”

二、对阿特金勋爵异见的批评之声

阿特金勋爵对《国防条例》相关条款的理解与早期的权威观点相一致，认为“正当理由”不仅是主观上的“确信”，而且要有客观上的事实依据。当时学术界对于该案中的意见也存在分歧，例如威廉·霍兹沃斯爵士和古德哈特教授便支持该案的多数观点。无论此后各方观点如何，很多评论家认为阿特金勋爵在表达异见时言辞过激。当时《法律杂志》(The Law Journal) 编辑认为“一般情况下很难驳倒这位法律勋爵提出的异见，但可惜的是，阿特金勋爵以为可以增加他判词说服力的那些夸张用语实无必要，而且也不会增强任何说服力”。阿普尔加斯法官在其关于阿特金勋爵的一次演讲中直言不讳地说：“阿特金勋爵对他的同事采取了不必要的言辞攻击”。这里所指的就是阿特金勋爵借用《爱丽丝梦游仙境》的人物和用语来隐喻其他法官观点的情况。

阿特金勋爵在异议判词中说：“我知道只有一个权威可以判断法

律解释的方法是否合理:《爱丽丝梦游仙境》中的矮胖子用一种鄙夷的语气说,‘当我使用一个词时,就是要表达这个词应当有的含义,不多不少,恰到好处。’爱丽丝认为,‘问题关键是,你是否想让这个词表达不同的含义。’矮胖子说,‘这主要取决于什么是这个词的主要含义…’尽管经过长时间的讨论,问题仍然是‘如果一个人有’是否意味着‘如果一个人认为他有。’我不倾向于这么理解,因此本案也只能按照条例的原意作出判断。”

大法官西蒙勋爵并没有参与该案的庭审,但当听到有关矮胖子的比喻时,他试图劝说阿特金勋爵“应当加入多数派的判决意见,或者起码应当委婉表达自己的异见”。让持有异见的法官加入多数派意见听上去有些奇怪,但这的确是一个公认的传统。除非案件特别重要,否则持异见的法官都会保留自己的意见而加入多数派之中。拉德克利夫勋爵说,1949年他加入上议院时,持有异见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因为向当事人暴露法官们对案件有分歧意见可能会损害上议院的权威。

西蒙勋爵在他写给阿特金勋爵的信中说:“我担心这种嘲讽会伤害你的同事,尽管我相信你并非真心想取笑他们。”阿特金勋爵的传记作者说,西蒙勋爵可能会因为试图劝说阿特金改写判词而受到同行批评,但一位高级法官试图说服另一名法官不要对同事使用嘲讽的表述绝无不当之处。西蒙勋爵本人向阿特金勋爵解释他担心的主要是法院的尊严问题。同事的这种反应无疑是说服阿特金勋爵的另一种方式,但阿特金勋爵并没有被说服。他回应西蒙勋爵说,如果不是对同事怀有“最崇高的敬意”,他会使用“更加不同寻常的语言”。他并不认为自己是在进行人身攻击,而只是嘲讽他们在解释法律时所采用的方法。“我认为我已经彻底推翻了多数派判决的所有法律理由,所以我用嘲讽的口吻得出结论是很公平的。”西蒙勋爵试图再次施压阿特金勋爵删除嘲讽的言辞,仍无济于事。此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上议院的其他法官拒绝与阿特金勋爵进行交流或共进午餐。



从那时至今，无论在上议院还是在 2009 年成立的英国最高法院，似乎再也没有见到与阿特金勋爵嘲讽意味相似的异议判词了。主要原因在于，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大家都认为法官在判词中评判其他同事的分析有失礼貌，讨论案件时没有必要表达反对或驳斥他人的理由。总体来说，英格兰和澳大利亚的法官们彼此之间保持着客气礼貌的关系。

三、法官表达异见的不同方式

里德勋爵在邵氏诉检察长案（Shaw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中的异见被称为上议院中更具有“生命力”的异见之一。上议院在该案中要解决的法律问题是：“故意破坏社会公德”是否属于普通法上的轻罪。多数意见认为，法院拥有“剩余权力（即专有权力之外的权力）……制裁那些破坏社会公德的罪行”。但是，里德勋爵并不赞成法院充当社会公德维护者的角色。他说，“议会在立法过程中谨慎行事留下的空间不应当成为法院在裁判过程中贸然行事的自由之地”。如果法院认定这种行为属于普通法上的轻罪，那么“刑法领域中的确定性将荡然无存，而这种确定性是我们在所有其他部门法中所引以为豪的法律属性”。与阿特金勋爵表达异见相比，这可谓一种温和的告诫。

或许更接近阿特金勋爵异见的是 1987 年布里奇勋爵在抓获间谍案（Spycatcher）中发表的异见。该案的焦点是：当一本书已在美国出版并且英国政府未阻止其进口的情况下，是否应当继续发布禁止报纸刊登书中相关内容的禁令。多数意见认为应该发布禁令，布里奇勋爵则认为，因为该书已经公开出版，公众对其内容已详细了解，所以禁止报纸披露书中的内容是“毫无意义的”。他得出的结论更加有力：“普通法有能力保护自由社会中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那些至关重要的基本权利，对此我一直充满信心，……但是诸位法官同事的判决使我的信心备受打击”。可以想象，当布里奇勋爵的同事读到他的异见时，也可能会倒吸一口冷气。

有人认为,“情绪激动的异议意见”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并不常见,因为高等法院“平常所作的宪法解释很大程度上局限于联邦政体权力分配和制衡等枯燥的问题,因此似乎很少有‘情绪激动的铺叙’”。但情况也并非完全如此。加万·达菲大法官和里奇大法官曾在异议判词中说,战时将国家防卫权扩大到给面包定价的权力会让国家陷入瘫痪。他们援引了伊索寓言中的典故说,“保卫国家变成了暴君向祈求援助的青蛙提供保护。”

相传“伟大异议者”一词最初是指美国最高法院的哈兰大法官,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首位被誉为“伟大异议者”的大法官是艾萨克·艾萨克斯爵士,且据我们所知他也不是最后一位获此殊荣的大法官。即便人们认为法院判决不应该使用文学典故和华丽辞藻,但对于艾萨克斯大法官的判决来说也有例外。在一起案件中,上诉人因第三者插足被丈夫抛弃后起诉了第三者。多数意见认为,丈夫肯定有权提起此类诉讼,但是妻子不能提起。他们称,普通法向来承认丈夫对妻子的支配权,所以丈夫基于该支配权可以起诉插足婚姻的人。但是,妻子绝不可拥有这样的支配权。为此,艾萨克斯大法官引用了莎士比亚的《驯悍记》:“那些来源于原始文明,后来虽被取代但最初是为了获得正义的裁判理由,放在今天则完全不合时宜。即便法律原则能够包容,但从过去被废弃的物件中四处翻箱倒柜寻找裁判理由,从而设置妻子寻求赔偿的障碍,是缺乏正当性的”。在一份女性杂志中讨论该案的文章里,一位“女律师”指出:“所有大法官都宣称该案中‘吃公鹅肉时使用的调味酱不适合母鹅肉’,但只有艾萨克斯爵士的异见例外”。

已故美国大法官斯卡利亚也是司法异见的风云人物,他的异见一向直来直去,“不留情面”(no holds barred)。在最高法院审理的涉及《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的案件中,他认为多数派判决简直是“一派胡言”的“欺诈性解释”,且“完全违背了法律解释规则”。或许他和阿特金勋爵一样认为这并不属于人身攻击,只是嘲讽他们的解释方法。在另一案件中,斯卡利亚对他同事的判决提出了异议,认为该判决一



开始就装模作样引用了一段宪法规定的自由保护条款。如果他同意该判决的话，就如同“把自己的脑袋扎进袋子里一样”。他还说，“最高法院裁判案件已经从严格推理的模式蜕变成了‘故弄玄虚的算命饼干式裁判’”。

相比之下，大多数司法异见都貌似寻常。在过去，不失礼貌地提出异议的一大特点是从一开始就表示遗憾和谦逊，但现在已较少这样做了，尽管这些话未必完全出自真心。里德勋爵在邵氏诉检察长一案中一开始便对他与多数意见存在重大分歧表示“遗憾”。艾萨克斯大法官发表不同意见之前经常会说：“非常不幸，我不敢苟同诸位的意见”，或是“很遗憾我不敢苟同”。在另一案例中，他补充说，他“完全理解诸位对此案的裁判意见，我非常尊重和重视大家的意见”。尼尼安·斯蒂芬大法官在表达异议时也非常谦恭有礼。有时他会为与其他法官存有不同意见而表示遗憾，而一般情况他只会以非常简洁的措辞发表异见，例如“我认为限制贸易的原则不适用于本案查明的事实……虽然我的结论的理由比较简短，但我认为支持多数派结论的理由有待进一步阐述”。如此一来，也就没有表示遗憾的必要了。这种表达异议的方式与当下的做法非常一致。与阿特金勋爵对利弗西奇诉安德森一案类似，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对亨利诉博姆一案（Henry v. Boehm）的异见后来被证明是正确的。不同的是，尼尼安·斯蒂芬爵士表达不同意见时“没有任何装腔作势，没有向未来智者的激情控诉，也没有因存有异议而感到‘极度’遗憾”。

四、如何看待法官表达异见

我们通常用“勇气”来形容少数派的异议者，目的或许是承认和理解与其他法官对立或发表某个不受欢迎观点时的难处。阿特金勋爵在利弗西奇诉安德森一案中的异见正是如此，其观点与主流的公众意见针锋相对。对异见勇气的另一种解释就是它代表着法官的独立性。不管你是否喜欢，敢于发表异见展现了一种意志力，或许这也正是我们期望法官所拥有的一种素质，对最高法院的法官来说尤其

如此。法官常常会作出不受舆论欢迎的判决。如果法官更看重判决是否投人所好，那就不能称其为法官了。但凭心而论，发表异见真的是一种勇气吗？

一些著名法官对于把发表异见当作一种勇气表示怀疑。雷德克里夫勋爵说：在利弗西奇诉安德森一案中，没有人会“因为阿特金勋爵发表了与多数法官意见相左的判词而把他投入监狱。”他认为诸如“勇气”和“侠义”这样的词语用在法官身上显得“可笑而不尽合适”。他说：“英国还没有堕落到法官必须鼓足勇气才敢发表有关宪法的新意见或令政府难堪的异见的时代。”前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默里·格里森也持相同看法，他认为“只有那些夸张、做作之人才会用勇敢这样的词来描述正常的司法异见行为”。他说，某些场合可能需要法官“表现出道德之勇甚至是血气之勇”，但“总的说来，法官们作出裁判的工作环境相当安全，保障相当到位，他们甚至都没有机会来检验自己的勇气。尽管想象中的勇气着实令人兴奋，但在现实中却没有表露的必要”。

值得一提的是，多数派作出的判决也经常不受舆论的欢迎。前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莱瑟姆在1951年的共产党案（Communist Party Case）中发表的异见可以说是“孤立、冲动和难以置信的”。在冷战巅峰时期，高等法院的多数意见认为宣布共产党为非法组织的法律违宪，当时便引起上下一片哗然。支持该法律合宪的只有莱瑟姆首席大法官一人，而他代表的是当时的社会主流舆论。此外，如果异见中包含了对其他法官的人身攻击，这又算是什么勇气呢？通常可以预见的是被攻击者不会奋起反击，大多数人都不会加入辩解的行列。更重要的是，这种争辩并不利于法院良好的整体组织形象。

如果某个异见存在夸大其词、引用文学典故并严厉批评其他法官的情况，异见者便可能存在不止一个动机了。有些异见法官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多数派判决的错误观点，有些异见法官则想使用挑衅性的措辞来引起关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承认：“异见法官



往往将自己的判决视为是对法律精神沉思的一种呼吁，等待未来的法官有朝一日在裁判案件时让自己当时没有得到认可的智慧发出光芒”。其实，从斯蒂芬爵士在亨利诉博姆一案中的异见就可以看出，即使不使用那种有失礼貌的方式，照样可以清晰地表述异见者的意愿。

也有一些诙谐有趣、轻松愉快的异见，甚至会让人忍俊不禁。法学院的学生乐意反复研读这种异见，法律评论者喜欢引用这种异见，甚至还编辑了专门的文集，冠以诸如《澳大利亚的伟大异见》之名，而我本人今天演讲的中心议题就是关于裁判中的异见。考虑到法官司法裁判职责的严肃性，很多人认为法官用这种娱乐方式发表异见无非是为了取悦读者，显得不够持重。败诉方读到畅快淋漓地抨击多数派的异见时，可能会一时解气，但平静下来之后便会觉得自己的案件可能没有受到应有的严肃对待。

至于阿特金勋爵的动机，从其用语可见他希望能作为道德权威发表异见。然而，正如前面所说，从他同其女儿的谈话可以看出他似乎也赞同法官在战时不应侧重于保护国民自由。当时阿特金勋爵已经 74 岁，在职已有 28 年之久。他的异见会令人感到不悦，但从中清晰传递出的却是阿特金勋爵对其观点正确性的高度自信。这也是本文所讨论的法官异见的共同特点。相比之下，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并不认同每个法律问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承认自己可能犯错应当视为是一种谦虚精神。阿特金勋爵显然知道他的同事对自己的异见会作何反应。提出异议的前一天他告诉他女儿，他希望其他法官以后仍然能像平常一样与他相处。

法官之间保持客气礼貌的关系是非常有必要的，对于仅有少数几位法官组成的最高上诉法院来说尤其如此。这类法院需要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才能有效完成工作。归根到底，我们最关注的是法院作为法律机构的整体形象，而不是法官个人情感是否受伤。如果某个判决中的异见嘲弄了其他法官，势必会有损法院权威和公众对法院的尊重。诙谐的异见可能会让异见者一时受到追捧，但也会让法院和法官在公众

心中的形象受到损害。

赖特勋爵是利弗西奇诉安德森一案中的持多数意见者之一，也是阿特金勋爵嘲讽的对象之一。然而赖特勋爵在为阿特金勋爵撰写的讣文中，似将其描述为一名“宽厚而仁慈”的法官。他将阿特金勋爵对利弗西奇诉安德森案作出的裁决称之为“显示了他‘一贯的勇气和独立见解’”。他在讣文结尾写道：“阿特金勋爵的工作价值并不在于他作出的单个判决（虽然这些判决具有重要价值），而在于其激发法律思考的原动力。”

（原载于《中国应用法学》2018年第2期）

中国应用法学系列研究报告

- 001 “一带一路”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上）（下）
- 002 “原汁原味”的10份英国判决书
- 003 域外法官选任制度之借鉴
- 004 国际社会近期关注的重大司法问题研究报告
- 00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问题研究
- 006 中英合作项目“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系列研究报告
- 007 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基本司法制度比较研究
- 008 一堂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
- 009 我国家事审判机制改革的新模式
- 010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司法制度
- 011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下）
- 01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
-

《中国应用法学》期刊简介

《中国应用法学》(China Review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学学术类期刊。本刊于2016年8月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创办许可，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为CN10-1459/D，为双月刊，于2017年1月发行首刊。

本期刊面向司法机关和广大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以积极推进司法改革、深入探讨司法实践、及时反映司法实务最新动态和强化实证研究为主旨，集中展示司法改革和司法工作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并最终实现依托最新司法改革实践丰富法学理论、运用最新法学理论成果指导司法实践的价值追求。

《中国应用法学》设有“高端论坛”“专题策划”“实证研究”“学术争鸣”“法律方法”“判解精析”“观点集萃”等栏目，突出法律的应用性特色，努力成就法律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品牌期刊。

立法治时代潮头

通古今中外变化

发应用法学先声



©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Applied Jurisprudence

北京市东城区北花市大街9号(100062)

网址: yyfx.court.gov.cn

邮箱: zgyyfx@163.com

2018年3月印刷

工本费: 10元